

中華郵政特准掛
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中國民主黨委執委會秘書處印行

八十一年一月一日出版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待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所云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刊啟事

本期主要內容，除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等重要法令外，更有珍瑋之史料二：一為孫先生自畫中華革命黨總理誓約真跡拓片；一即中華革命黨本部所編之『革命方略』全文。『革命方略』原本，約佔本期篇幅過半，但為一次卒讀起見，其它文件則不得不力加縮減，下期續登。閱者諒之。

中央黨務月刊第六期目次

◎文書

命令

一、通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改在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由

一、通告大會重要議題

一、訓令各級黨部不得對於中央委員個人妄事攻擊

函告

一、函組織部准許聯義社黨員補行登記並組織海外特別黨部由

一、函知京市指委會關於黨員白思九不守紀律之處分由

由

一、為頒布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與選舉法令行國內外黨部一體遵照由

一、為修正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第五條關於各縣市代表人數選派標準之規定令行遵照由

601944

戒條例由

由

●法制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

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

例

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計劃

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黨務教育工作提要

●報告

中央組織部八月份工作概況

中央宣傳部工作經過(十一月份)

中央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五號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四號

中央黨務統計表(十一月份)

●紀事 (共十則)

●特載

本黨史料

孫先生自書中華革命黨總理誓約(拓片)

革命方略

文書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

(通令第三次代表大會延期)

爲令達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曾決議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舉行；時間遷延，距今僅有月餘。近據中央組織部報告，海內外各地登記既多未畢事，而省或與省同等之黨部，尙無一正式成立者；是事實上縱欲趕速進行，而斷難如期開會。於此時期，中央前旣未便通告開會日期，今卽勉強開會，不獨各黨部因未正式成立，難於選舉出席大會之代表，亦於總章第二十六條「大會開會日期須於二個月前通告各黨員」之規定有所未合。據此情形，業經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詳加審議，決議：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之日期改在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至中央常會，爲事實所迫，對於變更中央全體會議議決案之舉，將來自應提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追認，以尊系統等語。在案。合行令仰各級黨部，並轉飭所屬黨員一體遵照，爲要。此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銑（十一月十六日）亥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告

爲通告事：根據本黨總章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及重要議題，須於三個

月前通告各黨員。現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業經中央決議於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並通告在案。所有大會重要議題，亦經中央第一八七次常會議決，特為通告如左：

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題，其要點不外兩事：第一，過去一切決議案之整理；第二，為新議案之製成。蓋本黨自改組以後，共產黨徒，不能仰體 總理寬厚愛人之德，包藏禍心，假借國民革命之名，實行賣國殘民析離本黨之舉。故當 總理逝世以後，黨內之紛糾，愈趨愈烈。此種事實，一方面既表現於各種實際問題；一方面亦表現於各種議決文件。清黨以後，雖經逐漸改革，施以整理，而本黨真正一貫之信條，與乎政策，方略，法令，規章，尙未為具體之修正編纂。全黨同志，或在思想，或在行動，既乏一貫之規章；亦鮮明瞭之工作標準。益以中國文化落後，學識經驗，俱極粗疎，於是內外相因，以致左傾右傾之偏見，各自為謀之陋習，愈積愈多，愈推愈廣。夫本黨責任在於領導全民，指揮政府。倘自身情形如此，國何以成？茲則戰事告終，訓政開始，黨之一言一動，關係於國家安危，民族存亡者，更深而且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責任，實以繼往開來，承先啓後，統一意志，集合羣力，為唯一任務。若是，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議案，第一要點，則在於遵奉一貫之主義，實現一貫之政策，編製一貫之組織條理。無論議案之數或十或百，舉不能再蹈過去左傾右傾各自為謀之覆轍。蓋言者心之聲，法者行之準：認識不真，則主張不確；立法不善，則行政不端。所謂端趨向而正人心者，實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唯一職責所在矣。中央執行委員會本

乎此義，擬爲議題十則。望全黨同志。平心靜氣，思深慮遠，爲精密之研究，定宏大之規模，俾我訓政時期之民志得賴以立，而國基得賴以固；是不特本黨之幸，而實民族永久無盡之生命所賴以成就者矣。

第一，根據總理之教義，編製過去一切黨之法令規章，以成一貫系統，毋令反動思想再存留於黨之法令規章內，以立共守共信之法，而鞏固全黨之團結案。

第二，根據第一七二次中央常會所公布之訓政綱領，爲更精密之規定，以確定黨，政府，人民，行使政權治權之分際及方略案。

第三，確定本黨各級黨部職責之分限，俾訓政時期中本黨全部之機關，具適當之效能案。

第四，確定人權民權之根本原則及其行使之分際，以定立法原則而立訓政時期司法行政之標準案。——此案即爲定約法之根本原則。

第五，確定施行政綱之方略及程序以定政治之實行標準案。

第六，確定教育方針及教育制度之原則案。

第七，確定國防與外交之方針案。

第八，確定經濟建設之實施方針案。

第九，確定關於黨部工作設計之大體原則及黨部之組織案。

第十，中央全體會議留交大會議決之議案。

以上十條，雖各爲獨立之間題，而其確定，必須嚴格的根據於 總理之三民主義及其方略；更必須互相溝通，互相調劑，而後乃爲負建國責任之本黨所應有。現在革命的建設工作方在開始之時，一切除舊布新之重大責任，既已臨於吾黨同志之身，雖欲苟且偷安而不可得；而不負責任之敷衍附和，矯情兒戲，亦更爲道德與事實所不許。望我全黨同志，振作精神，承總理革命救國之志，秉天下爲公之心，將本案所列各事切實考察研究，以資大會之公決，定建國之宏模，立百年之大計。是則中央負責同志之所馨香禱祝者矣。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發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電

(訓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查中央常務會議討論案件，一經決議，即成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之意見，而由中央負其責任。近查各級黨部每對於中央委員個人妄事攻擊，殊有未合。爲此，明令申諭：嗣後如再有此種違反紀律之言行，一經查悉，即予移付監察委員會從嚴懲戒，以維黨紀。仰各遵照，毋忽。切切此令！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銑，(十一月十六日)亥印。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

爲令遵事：查國家主義派勾結軍閥，反對革命，事實昭著，近復在各處分發印刷品，造謠惑

衆。該派青年團重慶部爲雙十節告民衆一書，竟公然侮穢本黨，希圖破壞革命，此等反動宣傳，亟應嚴予查禁，以遏亂萌。除函國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并令交通部通飭各省郵局一體查禁外，特令仰該黨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行查禁，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附)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

逕啓者：案據中央宣傳部函送南京特別市政府宣傳股轉來由郵局遞到之國家主義青年團重慶部爲國慶紀念告民衆書一紙，請明令查禁，等由。查國家主義派勾結軍閥，反對革命，事實昭著。近復散發此等反動傳單，煽惑人心，亟應嚴予查禁，以遏亂萌。茲經本會第一八四次常會決議：「通令查禁」。在案。除通令各省各特別市黨部外，相應函請貴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并令交通部飭各省郵局一體查禁澈究，以遏亂萌，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上海特別市指委會呈報「黨員石昌煜行爲反動，經

決議永遠開除黨籍，請予備案」一案，經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照准，函請公決執行等由，准此。經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本會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討論，復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黨部，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

爲令知事：案准中央監察委員會函開，據江蘇省黨務指委會呈，以六合縣指委會職員王慶林違反黨紀，有受賄嫌疑，請予開除黨籍一案，經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照准，請提出公決執行等由，准此。經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黨部，併通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

爲令遵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武漢政治分會主席李宗仁呈稱：『據湖南清鄉督辦魯滌平，何健呈稱：職署前此先後緝獲共黨首要彭公達，張同嗣，李楚藩等，業經分別訊判；據該犯等供稱：此後共黨之進行，專待民衆團體之恢復，以便混入其中，與民衆提携聯絡，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各民衆團體中任職務者，繼續工作，同時爆發等語。查共黨既欲向此

項團體鑽入，勢必攫取要職，以便與民衆聯絡，貫輸主義，使學校之學生，工會農協等各團體之份子受其麻醉，供其驅使，以行其慘無人道之政策。苟不事先防範，聽其鑽入，潛滋暗長，則一旦樞機在握，後患何堪設想？當此軍事告終，訓政伊始，民衆團體正在恢復之際，又值共黨乘機活動，現既揭破其陰謀，自應作未雨之綢繆。伏乞鈞會俯賜察核，通令各團體：凡關於任職人員，須從嚴清查，加緊防範，並轉咨中央黨部，分別令飭各級黨部，對於黨務進行，須特別認真，免致混入，以杜禍端，而固黨國，等情。除分行各機關加意防範外，理合據情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准此。相應函請令飭各級黨部加意防範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各該黨部一體遵照，加意防範，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令

爲令知事：本月六日，本會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各省黨務訓練所案。經決議：凡未開辦黨務訓練所之各省，不必再辦；已開辦者，祇辦一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六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令

令南京特別市第一區黨部等

呈一件：爲對於中央訓令各級黨部不得對於中央委員個人妄事攻擊一案提出疑點，請予解釋由。

據呈已悉。茲分別解釋如左：

(一)來呈謂：『中央委員亦黨員一份子，各級黨部爲本黨權力機關之一，自有執行紀律及糾正黨員行動言論之權。』此種解釋，就中央委員平時以黨員資格出席下級黨部之時論之，自無不合；至中央委員出席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之際，自應行使其中央執行委員職權，發表意見，一經決議，其責任由中央全體負之。若各級黨部對於中央決議案，偶有疑點，而質問或攻擊中央委員個人，則不特昧於委員制之精神，且將因是以搖動中央。本會爲維持黨的系統與紀律，故有十一月十六日訓令之頒布。用意固至爲顯明也。(二)來呈謂：『比來中央委員時有以個人意見發表演說，各下級黨部見黨紀之蕩然，有時不免有糾正之主張。』所謂中央委員以個人意見發表演說，應查其職任之所從屬。若係代表中央，解釋決議之言論，自與以個人意見發表演說不同，不應以主觀見解，橫加揣測。此外，凡黨員個人，果有違反黨紀之處，自可依黨紀辦理，固無論其在黨中所任職務如何，地位如何也。本會十一月十六日訓令，係通令各級黨部一律遵行，意至懇切。關於申誡一節，該特別市區黨部等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宜深體此意，仰各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本月六日，本會第一八五次常務會議，准中央組織，訓練兩部提出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一案。當經修正通過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條例，令仰該 卽便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修正黨員無故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註）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註）見「法制」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
省
特別市
黨務指導委員會
海外總支部
特別黨部
海外直屬支部

爲令遵事：查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法，業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務會議通過，應即明令頒布。除分令外，爲此檢同組織法，選舉法全文（註），令仰該會 卽便遵照，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註）均見「法制」欄。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

令各級黨部

爲令遵事：查省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大綱，前經本會第一四七次常務會議通過頒行在案。該大綱第五條規定，「各縣市黨部黨員人數在五百以下者，選派代表一人，五百零一至一千人者，派二人。」現查本屆各省總登記結果，各縣市黨員人數，不若預料之衆；將來產生結果，省代表大會代表人數，似嫌過少。茲經本會第一八九次常務會議決議：將該項標準，修正如左：

黨員人數	代表人數
0—200	2.
201—400	3.
401—600	4.
601—	5.
每縣市以五人爲限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卽便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准

函，以聯義社代表趙植之等請收回取消聯義社特別黨部成命一案，經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大體通過，仍交組織部妥擬辦法。查該社同志，職業既異，又復散居，令其組織特別黨部，實有未便；擬請明令嘉獎，並准該社黨員依照特種登記表在各地登記機關補行登記，以示優待。是否有當，請轉陳鑒核等由。准此。經於十一月廿九日中央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提出討論，當經決議：『（一）准聯義社黨員依照特種登記表補行登記；（二）委聯義社忠實同志組織海外特別黨部。』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轉行知照，為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前據呈稱，黨員白思九於參加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將士追悼會時，故意搗亂，目無紀律，請核准開除黨籍一年等情；並據白思九提出申辯一案，均經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去後，旋准復稱，此案業經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白思九予以警告處分，並不准參與典禮

大會半年；南京市指委會所請開除黨籍一年，着毋庸議。」請提出公決執行，等由。過處。經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討論，復經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中央監察委員會外，特此錄案函達，卽希

查照執行，爲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委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前據呈報，「將曠職誤公之贛榆縣指委遠振琇，董毓佩撤職，並停止黨籍六月，請予備案，」一案，經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旋准復稱：「此案業經第二十三次常會議決照准，函請提出公決執行」等由。過處。復經提出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當經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並函復中央監察委員會外，特此錄案函達，卽希
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前據呈，以南通黨員徐式章，成震四，竊得攷查表問題，洩漏黨的祕密，請各予以停止黨籍一年之處分，一案，經送中央監察委員會審核去後，旋准復稱：此案業經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照准，請提出公決執行，等由。經於十一月二十九日提出中央第一八四次常會討論，復經決議：「照辦」。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並函覆中央監察委員會外，特此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并籲飭遵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據呈，為重申前請，請將一七九次常會一二兩案根本撤銷；並請根據民主集權制原則，迅將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產生法頒布等情。到會。查關於特種登記案，中央第一八三次常會，關於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之決議案，已有詳細之說明；至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各問題，亦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會（臨時會）分別決議。在案。據呈前情，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南京特別市各區黨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據呈，請將南京特別市執監委員選舉法援用圈定辦法案複議修正，以符民主精神，
一案，業經中央第一八六次常務會議，（臨時會）決議：不能變更。在案。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此致

南京特別市各區黨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公函

逕啓者：十二月十三日，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討論關於軍隊特別黨部事項。經決議：
『（一）已經成立特別黨部之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其所屬總指揮部不必成立特別黨部；（二）凡
照中央編制，已經中央許可之陸軍各師，准予籌備特別黨部；（三）未經改編之各軍，不再繼
續派員籌備黨部』；等項。在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組織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法 制

第四條

事實之必要得延長之

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依本黨總章
第二十八條及二十九條之規定如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

代表大會組織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
第一次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
市黨部各軍隊特別黨部各鐵路或
海員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
直屬支部所選舉及中央所指定之
代表組織之
-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主席團由中央執行
委員會提出若干人經大會通過組
織之
- 第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會期定為十日但依
- 第五條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
出席方得成會

第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開會時中央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均應出席中央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候補監察委員均得列席但只有發言權

第七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則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會議須公開之但主席或代表十人以上認為有秘密之必要時得禁止旁聽

第九條 全國代表大會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及旁聽證式樣另訂之

第十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經費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於中央黨部所在地舉行之

第十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祕書處及代表資格

審查委員會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組織之

第十三條 全國代表大會應設提案審查委員會宣言起草委員會及決議案整理委員會均由大會推舉負責人員組織之

第十四條 本組織法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中國國民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

(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第一八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全國代表大會初選代表依據本黨總章第九章第六十六條(己)項之

規定由區分部選舉之初選當選人以本區內黨員爲限其選舉手續以無記名投票行之

第三條

第一次複選機關規定爲縣（或市）執行委員會第二次複選機關規定爲省執行委員會但在特別市逕以特別市執行委員會爲複選機關

複選當選人不以初選當選代表爲限

第四條

甲、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

月十五日以前成立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經中央審查認爲組織健全者得依照中央規定選舉法辦理第二次複選選出正式代表

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

丙、各省（或特別市）在十八年二
月十五日以前其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已組織而正式省（或特別市）黨部尚未成立者其代表之選舉由中央審查各該黨部實際情形指定下列選舉法之一種舉行複選

1 由第一次複選或初次代表按照該省（或特別市）應產生代表名額選出加倍之候選人呈報中央由中央圈定正式代表

月十五日以前縣（或市）以下之各級黨部尙未組織健全者其代表由中央指定之

第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或指導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特派員）

應於十八年一月一日起通告所屬各區分部開始辦理初選惟須先行

呈報中央核准

第六條 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曾經十七年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或登記證）者爲限

第七條 每區分部應舉出初選代表一人其人數在三十五人以上六十五人以下者得舉二人六十五人以上者得選舉三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條

縣（或市）黨部所屬黨員如在三百人以下者應舉出第一次複選代表一人三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舉二人一千人以上二千人以下者得舉三人二千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得舉四人三千人以上者得舉五人但至多不得超過五人

第十條

縣（或市）黨部選出第一次複選代表後應即將該代表姓名及通訊地址直接報告於各該省執行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之名額於本屆登記期滿後根據總章第二十七

條之規定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
公布之

第十二條 初選及第一次複選第二次複選須

分別在辦理各該級選舉之機關舉

行

第十三條 開票結果票數相等者由各辦理選

舉之機關抽簽定之

第十四條 各省（或特別市）代表至遲須於十

八年二月底以前一律產出

第十五條 各省（或特別市）黨部辦理複選完

畢後應即將當選人名單及辦理選

舉情形呈報中央並發給當選人證

明書
修正中國國民黨黨員無故不出席

第十六條
區分部黨員大會懲戒條例

（一七八年十二月六日中央第一
八五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海外各總支部代表之選舉爲三級

第一條 黨員無故連續二次或於三個月內間斷三次不出

席於所屬區分部黨員大會者由該區分部執行委

員會去函詰問詰問書式如左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二次不出席亦未請假應請申述缺席理由并希於下次會議準時出席爲荷

第二條 黨員接詰問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詰問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即由該區分部執行委員去函警告警告書式如左(箋首註明『警告』二字)

同志：同志自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起至 月 日第 次黨員大會止已連續三次不出席前經一次詰問亦未申述缺席理由應請注意本黨紀律仍盼於下次大會準時出席爲要

第三條 黨員接警告書後下次仍無故不出席對警告書亦無明白答覆者區分部即將該黨員姓名呈報上級黨部同時停發該黨員開會通知書并宣告停止其黨權如該黨員欲申明缺席理由請求復予出席時須於停發開會通知書後三星期內親往區分部申明原因經區分部黨員大會認爲理由充分得准予

出席並呈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四條 黨員於停止黨權第三星期後仍不親向區分部申明缺席理由者即由區分部開具事實呈請上級黨部予以開除黨籍之處罰

第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條例根據中央第一七九次常會關於登記之議決案訂定之
二、凡未能依限辦完登記之各省各特別市海外各總支部及各特別黨部得呈請中央核准展期但至遲不得過十七年十二月底
三、凡已辦完登記之省特別市海外總支部及特別黨部須即遵照中央規定辦法組織正式黨部
四、凡已依限辦畢登記之地方猶有因故未及登記之黨員得陳述理由請求直接辦理登記之黨部規定日期補行登記但以十七年十二月底爲限
五、凡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補行登記適用特種登記表

(一) 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二) 中華革命黨黨員取得十二年本黨改組時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三) 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

員者，應予以取得十二年改組時黨籍之限制，並須加以無叛黨行爲為準繩。

二、查本黨改組，始於民國十二年冬，成於十三年春。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未開以前，本黨實已開始改組。各級黨部亦着手成立。民國十三年一月舉行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即產生於十二年冬之基

六、凡請求用特種登記表登記者須先向登記機關呈驗特種登記證明書其式樣由中央另訂之

七、特種登記證明書中所規定之證明人二人中須有一人為中華革命黨黨員而至今猶為本黨忠實同志者

八、凡持特種登記證明書請求登記者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測驗黨義及心理之各項其詳細辦法由中央另行規定之

九、特種登記表由中央特種登記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本組織者。故十三年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通過之本黨改組案，實孕育於十二年之改組，以完成改組形式耳。故十二年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者，實為本黨改組時之基本黨員。其原為同盟會會員或為中華革命黨黨員而取得此期內之黨員資格者，皆係總理所信任之忠實同志，固無疑議。

三、凡於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本黨黨籍而至今猶能忠實如故者，殆多為具有深長革命歷史之同志。其人對於本黨之信仰如何，認識如何，既有其歷史足以證明之，則對其請求登記時，自無須另行詳加測驗。所應特別注意者，即其人之歷史是否無誤而已。故當另行規定特種登記證明書，以應此種需要。既已證明其人歷史之無誤，即應令其登記時得省填登記表中關於黨義及心理測驗之各項，以符中央

次通令各級黨部辦理登記時注重黨員過去歷史之意

。

特種登記證明書

茲證明 同志確係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於本黨十二年改組時曾取得本黨黨籍至今並無叛黨行爲特此證明請准補行登記此呈

黨部

證明人○○○

附註（一）證明人中須有一人爲中國革命黨黨員而至今猶爲本黨忠實同志

（二）凡持此項證明書者得向登記機關請求補行登記并得省略填寫登記表中之自第十六項至第三十四項

爲通告事：查中央第一八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規定：凡中國革命同盟會會員，或中國革命黨黨員，于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員資格，而至今無叛黨行爲，或于十二年本黨改組時，取得黨籍而至今無叛黨行爲者，均得補行登記，適用特種登記表。（特種登記表，即黨員登記考查表，省填第十六項至三十四項。）惟須先向登記機關呈驗。特種登記證明書，其依限辦畢登記之地方，如有因故未及登記之黨員，得陳述理由，請求直接辦理登記之黨部補行登記。登記期間，統以十七年十二月底爲限。茲將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附說明書）及特種登記證明書式樣，頒發施行，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所有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右通告

○○○黨務指導委員會

附發修正補行登記手續條例 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十四日

（附）中央組織部通告（第三十一號）

計劃

省及等於省之黨部訓練部黨務教育工作提要

A關於一般的

- 一、轉達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一切法令
- 二、答覆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一切考詢事項
- 三、執行中央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一切命令
- 四、隨時計劃發展黨務教育的方案呈請中央訓練部採擇

C關於各縣市黨務教育的

- 一、遵照中央所規定各縣市黨務教育一切規程製定各縣市黨務教育適用之一切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遵照中央之規定籌設或改進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
- 三、調查各縣市黨務教育現況
- 四、徵集各縣市黨務教育之教材及叢書

B關於省黨校的

- 一、遵照中央之規定籌設或改進省黨校
- 二、遵照中央之規定指導或督促省黨校一切設施
- 三、參加省黨校各種重要黨的訓練
- 四、遇重大問題出席省黨校報告或參加各種會議

- 五、審查各縣市黨務教育之教材及叢書
- 六、製定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登記表
- 七、製定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登記總冊
- 八、辦理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登記事項
- 九、答復各縣市黨部關於黨務教育詢問事項
- 十、擬定各縣市黨部訓練部關於黨務教育工作提要
- 十一、調查各縣市黨務教育經濟狀況
- 十二、考查各縣市黨務教育職員資格
- 十三、考查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課程進度狀況
- 十四、考查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訓育實施狀況
- 十五、考核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學科成績
- 十六、考核各縣市黨務教育機關學生思想狀況
- 十七、製定關於各縣市黨務教育一切調查統計報告表冊
- 十八、視察各縣市黨務教育實際狀況

報 告

中央組織部八月份工作概況

指導及組織

甲、指導

一、令文

- 1 令南洋荷屬總支部及菲列濱總支部應按本部指定表格如期填報以憑考核
- 2 電令安南總支部指委會關於海防河內二支部准予直屬中央所有各該支部指委由中央直接委派
- 3 電令古巴指委李月華等應互相諒解共同為黨努力
- 4 電令馬達格斯支部務將黨務近況及職員姓名黨員數目一體詳報以憑考核
- 5 函古巴總支部指委會為中央決議將久不到職之趙華等三委員收回成命已改委趙師賈等三人補充
- 6 南洋英屬總支部為飭查陳新政歷史并令飭庇龍支部詳查彙報
- 7 函覆古巴總支部指導三事（一）該會組織不應以部代科（二）所呈本部文件除蓋會印外仍須由常務委員三人署名蓋章（三）工作報告須用本部規定之表
- 8 中央令知南洋荷屬總支部籌備處為所擬設立民訓會未便照准
- 9 令飭孟加錫支部遵照中央決議速辦黨員登記
- 10 電覆三藩市總支部所請登記期限准展期一個月並告以中央業經電致費城分部認該分部為正式黨部
- 11 電令泗水及三寶龜支部迅速辦理登記
- 12 函駐菲律賓總支部指委會為該地反動份子假華僑工人協會名義詆毀中央及政府案經中央監委會議決俟該反動份子回國時緝辦
- 13 函覆駐墨總支部指委會據呈報陳百庸等就指委職已準備案
- 14 函令朝鮮支部籌備員張鴻海等速辦登記
- 15 電葡屬帝文支部為中央常會核准該部直屬中央

並委巫迪階等七人為指導委員

報告

糾正及解答

一、委派

1 派楊興勤黃宇人赴杭解決杭特別法庭拘捕杭縣

指導委員案

2 派黃宇人赴蘇省指委會考查工作

3 派楊興勤參加蘇省指委會常會

4 派鈕師愈參加辦理黨童子軍登記

5 派許協揆赴四十六軍特別黨部參加該部黨員大會及正式成立典禮

乙、組織

一、登記

1 登記海外各指委名單及職員表三十四件

2 編錄各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履歷表

3 編造登記證五萬八千一百四十九枚

4 編造黨證五千八百九十二張

5 發出登記證五萬六千三百零二枚

6 頒發黨證三千五百八十七張

7 辦理關於登記事項來往文電共四十六件

二、規劃

1 擬關於整理海員鐵路工會計劃

5 整理祕密刊物及文件

糾正及解答

甲、糾正

- 1 糾正第十九軍特別黨部工作報告概況中之誤點
- 2 解答山東省指委會組織部代表田培蓀張丕介關於組織方面之問題
- 3 解釋各級黨部與特種刑事法庭關於辦理特種刑事案件之相互關係案條文

徵集及整理

甲、徵集

1 徵集及校勘中央常務會議通過之各種條例

2 徵集各地黨務消息

乙、整理

1 整理觀察員所搜集之河北北平天津各省市指委

會各項工作材料

2 整理中央四次全會以前本黨所頒行之組織法令

3 整理南京特別市最近登記黨員報告

4 整理國府職員調查表

5 整理祕密刊物及文件

調查及統計

甲、調查

一、機關

1 調查蘇省黨部最近狀況

2 調查最近四集團軍消息

3 調查南京各區黨部選舉情形

4 調查浙江省黨政糾紛案

乙、統計

- 1 統計內政部農礦部財政部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等處職員調查表
- 2 本部普通組織科工作考查表
- 3 區分部視察報告表
- 4 南京特別市黨部黨員職業分類比較表
- 5 七八兩月份逐日發給黨證數目統計
- 6 統計國民政府祕書處首都衛戍司令部及政治訓練部職員調查表
- 7 繪製各省市黨務指導委員會負責人員一覽表

編製及審核

甲、編製

一、條例

1 修訂限制各級黨部證明遺失黨證黨員登記辦法

2 草擬新疆省黨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3 編製整理黨務法令彙刊

4 草擬海外直屬支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團體

A 屬於職業的

1 調查各大報館

2 調查各民衆及職業團體整理委員姓名及近況

B 屬於社會的

1 調查南京市新成立之各民衆團體

2 調查各省同鄉會地址

3 調查江蘇省民衆團體之聯席會議情形

4 調查贛浙情形

三、關於反動情形

1 調查南京各黨派之活動

四、其他

1 調查江蘇省黨部登記情形

5 緝正新編陸軍各師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2 編造第四十軍黨務概況

二、表冊

1 編造黨員名冊

2 編製黨員檢查片

3 編製軍隊特別黨部工作概況表

4 編製各省市黨務指委會工作考查表

5 編製省市縣指委會工作考查表

6 編製省市黨務指委會職員表

7 編整理黨務法令第四集勘誤表

8 纂正海軍特別黨部組織系統圖案

9 紂製廣東全省市縣黨部組織進程表

10 紂製廣東省各級黨部黨員職業比較表

11 編製海外各黨部指委會成立日期及工作狀況表

三、工作計劃

無

四、黨務報告

1 中央四次全會至五次全會間本部工作總報告

2 組織部各科每週工作報告

五、其他

1 編纂最近各軍黨務進行狀況

乙、審核

一、條例

1 湖南省指委會黨員登記補充條例

2 海軍特別黨部組織條例

3 海外直屬支部籌備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表冊

1 四十軍四十六軍等特別黨部黨員測驗表

2 黨員登記表八千四百八十三份

3 登記考查表五百卅二條

4 津浦路特別黨部八月份經費預算書

5 滬甯杭路特別黨部預算書

三、文字

1 本黨組織總論

四、案卷

1 奉天吉林等省黨務報告

2 山西黨務指導委員會第九週工作報告

3 雲南廣東江蘇河南湖北廣西四川山西漢口等省

市黨務指委會工作報告

4 廣西江蘇四川河北等省黨務工作報告

5奉天省指委會三月來工作報告

6軍官學校籌委會四五次工作報告

7河南四川甘肅黑龍江北平漢口等省市黨務工作

報告

8總司令部經理處黨代表工作報告

9二十六軍四十六軍十九軍等特別黨部工作報告

3中國農村經濟的狀況

4中國農村經濟的缺點及補救

5調政與農村建設

6農村教育問題

7列強的對華政策與中國民衆之自覺

四、翻譯文字

1譯英國孟哲斯德導報社論「新中國」為中文（交中央社）

2譯密勒氏評論報十月廿七日記載「日本對華貿易之依賴」為中文（交中央社）

3譯大陸報十月卅一日記載「蔣總司令檢閱改編後軍隊之不滿意」為中文（送總司令部核辦）

4譯美國那遜雜誌九月十九日記載「尼加拉瓜國民黨宣佈政綱」為中文（交上海國民日報）

5譯字林西報十月卅一日白史氏南京通信「中國小學校仇外之永久宣傳」為中文（送國府教育部核辦）

6農民應注意農業副產品

二、宣傳論文

1開新中國報「為國慶節懸旗事正告國人」一文

2農村經濟的構成

辰紀念刊發刊

7 譯「日本之糧食概算」為中文（交中央社）

8 譯美國雜誌「中國之新總統觀」為中文（交中央社）

19 撰大陸報通信一件更正該報關於新疆省政委會

財廳長徐謙即徐季龍之驟載

四、其他

9 譯「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宣言」為英文（送上海各通訊社各英文報披露）

10 譯「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宣言」為世界語（送各世界語及各世界語機關）

11 譯中央銀行章程為英文

12 譯總理年譜為英文（送大陸報大晚報及英文午報之 總理誕辰紀念專號）

13 撰「帝國主義之末日」為英文（送各西文報雜誌）

14 撰「濟南慘案」為英文（送紐約中國留學生會日報）

15 撰「濟南事件宣言書」為英文（送各西文報）

16 撰「中國之鴉片」為英文（送上海英文午報及國外各大雜誌）

17 撰「日本佔據濟南與中日協商」為英文（送各西文報）

18 譯「總理傳」為英文（送大陸報大晚報及英文午報之總理誕辰專號）

乙、制定事項

一、區分部宣傳工作實施大綱

二、區黨部宣傳工作實施大綱

三、編纂中國國民黨年鑑計劃書

四、本部工作同志考勤錄例

五、本部工作同志請假表（甲乙丙三種）

六、本部工作同志曆職表

丙、指導事項

一、指示惠夜基分部之宣傳

二、駁斥古巴正義半月刊之反動言論

三、取締香山新中國報之反動言論

丁、徵審事項

一、徵集

1 定期刊物二〇六種

2 無定期刊物一六九種

3 散頁刊物六五種

9 刊物卡片

一〇〇〇份

10 英文標籤

八〇〇〇份

二、審查

1 雲南省浙江省廣西省湖北省天津市南京市察哈爾省等宣傳部九十月工作報告

11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〇〇〇份

2 上海市河南省指委會十月及十一月會議錄

12 其他

六七〇〇份

3 檀香山中華公報呈送該地新中國報懸五色旗之

13 本部工作同志請假表

一〇九四八份

照片及呈文

14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4 各種報章雜誌

15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戊、出版事項

1 中央週報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期

各一〇〇〇份

16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2 諷政要旨

一〇〇〇份

17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3 軍兵與建國

一〇〇〇份

18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4 工人如何救國

一〇〇〇份

19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5 總理遺教摘要

一〇〇〇份

20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6 省市黨部宣傳部工作報告表

二四〇〇份

21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7 海外黨報工作報告表

四〇〇〇份

22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8 歡迎飛行家張楊黃標語

一〇〇〇份

23 本部各同志工作日誌表

一〇九四八份

庚、會議事項
(從略)

辛、重要事項

一、計劃本部改善組織並開始實行

二、計劃及籌備中央日報移南出版

三、籌備北平華北日報出版

中央訓練部八月份工作報告

(甲) 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頒發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分發各級黨部

製定本部派往各省視察員關於黨員訓練工作報告

提要共印五百份

製定各省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

製定個人談話紀錄表

製定黨員閱讀必讀書籍報告表

製定紀念週報告表

審核各省及特別市黨部訓練部文案一百九十件

續擬並審查區分部黨員討論會開題討論大綱

擬定本黨新入黨員入黨訓練實施辦法

重擬農民運動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分發黨員訓練大綱上卷

草定中國國民黨區分部討論會問題討論大綱

製定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乙) 關於黨務教育方面

一、撰擬重要規程

1 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工作提要

2 擬定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章程草案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籌備處之責任最重大者
為主持建築高級黨政訓練所校舍及內部設置等
事在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正式組織尚未完以前

一切進行事宜統由籌備處負責爰擬定籌備處章
程共十二條以確定籌備處之組織及職權業經提
交第二次籌備會通過候部長核准即便施行

3 編造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開辦費預算草案

除建築費一項業經中央常會議決十五萬元外
其餘設備費及籌備期間一切費用亟須造就預算
提請中央常會核准

審查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增訂區分部黨員必讀書籍要目並頒發訓令
審定中國國民黨黨員入黨訓練實施辦法
續擬關於農民運動的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並審核之
續擬海外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4 編造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開辦費預算草案

斯公函
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開辦費除校舍建築費業經中央核定外其餘各項開辦費亟須編造預算草案提請中央常會核准此項預算業經推定專人擔任起草於下週即可提請討論

制定省黨務訓練所學生入黨須知草案

制定省黨務訓練所檢舉共產份子條例草案

8 指令山西省訓練部准其試辦山西省黨務訓練班
1 李人祝同志視察江西湖北黨務教育已回部報告
2 審查甘肅省訓練部呈送過去採用之教材及刊物
3 赴市政府調查中央高級黨政訓練所建築校舍地址

二、撰擬重要公文

1 電復河北省指委會呈請中央發給省黨務訓練所經費事

2 電復甘肅省指委會訓練部呈請中央派黨務訓練所教員事

3 指令河北省指委會修正河北省黨務訓練所組編大綱

(丙) 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撰擬事項

- 1 草擬「黨治教育實施方案」提案
- 2 擋訂「感化院實施黨義訓練辦法之一部」
- 3 擋訂設立中央黨義研究院提案
- 4 擋訂履行農工商補習教育提案
- 5 擋訂黨化教育與各種教育比較表
- 6 擋訂普及全國小學教育計劃之一部
- 7 請中央常會核准察哈爾安徽廣東三省黨務訓練所
- 8 請中央常會核准察哈爾安徽廣東三省黨務訓練
- 9 請中央常會令準駐斐總支部試辦駐斐黨務訓練
- 10 請中央常會令準各省訓練部緩辦各縣市黨務訓練班
- 11 通令各省黨部訓練部遵照中央頒發之省黨務訓練所預算標準
- 12 請中央常會令準駐斐總支部試辦駐斐黨務訓練所

- 7 擬訂各級學校教師任免條例
8 擬訂感化院黨義教育實施辦法

- 1 擬定關於政治常識測驗之「比較政治制度」方面的內容綱要第一部份
2 擬定比較政治制度內容綱要的參考書目
3 草定蘇俄政治制度大綱

- 1 電復廣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解釋中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條例及規定職權
2 通令各省市縣黨務指委會對中小學黨義教師之經費職權規定範圍

- 3 電復廣西省黨義教師檢委會解釋條例
4 草擬「聘請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公函」
5 摘錄 總理北上及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
6 摘錄中國國民黨的組織與訓練
7 草擬非文字測驗三個

- 8 製統計表一種
9 摘錄民權主義
10 摘錄民生主義
11 三民主義摘要

- 三、設計各項黨義教育問題
1 關於學校與社會實際聯絡者
2 關於華僑教育者
3 關於改良鄉村教育者
4 關於中小學校男女同校問題者

- 12 摘錄汪精衛著國民會議國際問題草案
13 摘錄胡漢民著三民主義之連環性
14 摘錄貧乏及犯罪問題內容之綱要並開列參考書目
15 摘錄婦女問題內容之綱要並開列參考書目
16 摘錄家庭問題內容之綱要並開列參考書目
17 摘錄家庭問題之綱要並開列參考書目

(丁) 關於測驗方面
一、已完成之工作

- 18 摘錄娼妓問題內容之綱要並開列參考書目
19 摘錄帝國主義壓迫中國史上卷及下卷
20 摘錄社會學原理
21 總理演講中國內亂之因摘要
22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摘要
23 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摘要
24 與中會宣言摘要
25 同盟會宣言摘要
26 三民主義之認識摘要
27 臨時大總統就職宣言摘要
28 北上宣言摘要
29 製成填圖測驗圖二張
30 製成拚圖測驗圖二張
31 製成圖形交替測驗圖四張

(戊) 關於編審方面

一、編擬事項

1. 編輯本部每週工作報告
2. 草擬本科統計股工作意見書
3. 草擬審查「上海黨聲」報告
4. 擬定中國人口表農戶全數表農民全數表全國土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報告

地面積表可耕地面積表已耕地面積表農民階級
分析表七種
5 完成省黨務訓練所課程綱要草案
6 擬定本科編纂股工作計劃草案

二、審查方面

- 1 審查黨童子軍司令部送來之「黨童軍之理論基礎」一文
- 2 繼續審查上海太平洋書店送來之書籍
- 3 審查英譯本三民主義(美人 Frank W. Price 譯)
- 4 審查上海黨聲
- 5 審查徐文台所著之「什麼是共產黨的理論什麼是國民黨的理論」
- 6 審查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委會宣傳部所出之「反日譜曲」第二集

三、統計事項

- 1 整理各省黨化教育成績調查表
- 2 整理湖南省黨校教職員調查表
- 3 整理湖南省黨校學生調查表
- 4 撰定統計表二種

(己) 關於黨軍司令部方面

- 1 擬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總章
- 2 修正團部組織法
- 3 修正童子軍職官登記條例
- 4 修正童子軍登記條例
- 5 修正職官登記表
- 6 修正教練員資格評定條例
- 7 擬定頒發童子軍通令
- 8 擬定童子軍初中高三級課程標準
- 9 招待引導上海特別市童子軍協會參觀事宜
- 10 料理教練員短期訓練學校遷移事宜
- 11 處理日常校務
- 12 編訂本部雜刊
- 13 審查統計調查表
- 14 譯就童子軍科章名目
- 15 收集關於黨務政治童子軍的言論及消息
- 16 擬就黨童子軍論文一件
- 17 擬就中國國民黨童子軍用品合作社總社組織條例
- 18 擬就黨童子軍團長任免條例
- 19 擬就黨童子軍訓練學校訓練處工作報告表
- 20 擬就黨童子軍訓練學校監督計劃
- 21 擬就啓事二則
- 22 編製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 23 編製本司令部辦事細則
- 24 編製服務員登記測驗表
- 25 編製黨童子軍短期訓練學校學生投稿條例
- 26 審查陝西省教育廳送來童子軍彙刊
- 27 審查美國童子軍細則
- 28 審查統計調查表
- 29 修正團部組織法
- 30 派員赴滬採辦黨童軍校用品
- 31 擬定黨童子軍職官登記條例
- 32 擬定黨童子軍登記條例
- 33 擬定教練員資格評定條例
- 34 擬定團部組織法
- 35 修正黨童子軍誓詞及規律
- 36 擬定黨童子軍各部旗幟及其式樣尺寸
- 37 譯成美國童子軍總章
- 38 譯成美國童子軍細則
- 39 草定黨童子軍的紀律釋義

中央財務委員會經收華僑捐款報告第五號

1

中華民國17年11月1日至17年11月30日

號 收 到 數 月 日	摘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714 11 1	Shantung Relief Fund Association, Malaka峇冬嗎六甲籌賑山東慘禍會 巴敦埠華僑全體Chong Hwa School L. Pakam Deli			2400.00
715 ,, ,			231.25	
716 ,, ,	實叻班讓 鄭委在等五名 盾	15.00		12.60
717 ,, ,	檳城 Penang Rubber Exchange 新加坡Sapat Indragore, Shantung Relief Fund			3418.40
718 ,, ,				2000.00
719 ,, 2	新加坡山東籌賑會			5000.00
720 ,, 3	檳城霹靂小仰光華僑救災團			876.26
721 ,, 5	蘇島亞齊抓拉新邦救國後援會 盾	110.00		
722 ,, ,	Kee Yet How Yen Fui, Kingston, Ja, B.W.I. 尖尾尖華僑抗日後援會 £	100.00		
723 ,, ,	C/o Kuo Ming Tang, Mexico 墨國毛梨企埠華僑抗日後援會 墨銀	223.00		218.50
724 ,, ,	怡保 Ipoh, Nanyang Art Improvement Club		356.70	
725 ,, ,	日里棉蘭紐馬力街華元藥房 張鳳 翔		10.00	
726 ,, ,	蘇門答腊勿叻士樵宜華強學校			165.28
727 ,, ,	霹靂打巴埠華僑籌賑中國兵災會			270.23
728 ,, ,	駐南斐洲杜省總支部 £	393-15-8		
729 ,, ,	蘇島直名丁宜華僑愛國會			1745.54
730 ,, ,	蘇島民報轉 日里大巴殺 高錦就			10.00
731 ,, ,	蘇島民報轉 日里大巴殺 陳福興			10.00
732 ,, ,	荷屬坤甸支部 Khiaw Min Yat Po Sah			161.00
733 ,, 9	吧城華僑國防互助社			216.00
734 ,, ,	駐美必城華僑抗日後援會 萬雅老支部：保祿分部496盾安武 蘭分部949.25盾丁老戊分部260盾			2835.00
735 ,, ,	Singapore, Tsinan Relief Fund, Sandakan	1705.25	1052.44	
736 ,, ,		35000.00		4238.79
737 ,, 10	暹羅東途支部經手交來 銖	8000.00		7553.00
738 ,, ,	旅越華僑對魯案後援會 公平公社	3000.00	2280.00	

號 數	收 到 日 期	描 述 要 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739	11 10	旅越華僑對魯案後援會 勵羣雜貨 工會	1000.00	755.00	
740	Perak Chinese United Amateur Dramatists & Anson, Ipoh, Perak		1662.50	
741	蘇門答臘銅鐵工商會		36.50	
742	亞齊冷沙聯發號陳國樑	盾	10.00	
743	亞齊冷沙福美公司 Hock Bie & Co. 棉蘭福順昌呂爾勤同志 Hock Soon Cheang	盾	25.00	
744			200.00	
745	日里亞冷埠宏昌金店岑錦耀	盾	5.00	
746	駐暹火鋸工會 Bangkok Siam 暹羅國民黨暹色梗港第七分部 Bangkok			400.00
747	Banco Aleman Transatlantico, Iquique	美金	4000.00	655.20
748				
749	.. 13	大露靈摩吃埠華僑籌賑辦事處		293.04	
750	新加坡山東慘禍籌賑會			5000.00
751	星洲華僑救濟廣州難民演劇籌賑會 文呢喇分部 £30-0-0			2596.04
752	駐澳洲總支部 他士文船分部 £16-0-0	£	46.10-0	
753	Lima, Peru. Peru Wakiu Kongyat Chaujan Chunway	£	1649.11-9	
754	荷屬龐越華僑救國後援會		1000.00	
755	暹羅西勢朗宣華僑			158.35
756	.. 14	萬里洞華僑救國團			5000.00
757	.. 15	旅暹華業公會 德濟堂 菲律賓斯基和島華僑救國團			4415.00
758	Chinese Club P.I.			425.44
759	.. 16	新加坡 麻坡救濟會			4000.00
760	檳城高烟華僑			4000.00
761	.. 17	亞沙漢 楊瓊惠等		356.20	
762	亞沙漢 中華踢球會諸會友		116.72	
763	棉蘭莫娘土庫華僑 林榮貴收		4000	

號 收 到 數 月 日	摘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764 11 19	檳城 椰肉貿易所 No. 5			1712.04
765	新加坡 Relief Fund Treng Ganu			2812.07
766	檳城 Chinese Community, Pangkok			1000.00
767	本黨駐墨山玻自路分部			317.00
768	駐英海員拒日後援會 美金 Kingston, Kee Yet How Yen Fui,	851.00		
769	Kingston 尖尾架華僑拒日後援文 £ Raman Quan & Co., 中美洲掘地仔	103.00		
770	韓國列豆了埠對日後援會			1485.24
771	吧城機器同業北伐捐款委員會 盾	70.00		
772	檳香山國府外交後援會 Philippine Chinese Association			4000.00
773 .. 20	Sorsogon Manila			1400.00
774 .. 21	美洲緬省華僑抗日後援會 美金	2338.50		
775	美洲緬省華僑抗日後援會 美金 駐加拿大古壁省滿地可埠華僑拒日	20.00		
776	後援會			2400.00
777	加拿大片市魯別埠區黨部			4847.00
778 .. 22	巴城天聲日報 Thien Sung Yit Po, Batavia			2472.70
779	萬里洞華僑救國團 Billiton Tiong Hwa Tjong Siong Hwee			1010.53
780	坤甸華僑救國後援會籌備改選委員會	盾 500.00		
781	芝查另加中華學校全體學生	盾 28.00		
782 .. 23	檳城大山腳華僑賑災募捐圓共5			4008.29
783	美國紐約人和會館			6500.00
784 .. 24	棉蘭威伯肇 C/o Sumatra Bin Poh			45.84
785	棉蘭昭和社同人 Sumatra Bin Poh			127.33
786	駐智利晏埠分埠黨務指導委員會 美金	2000.00		
787	霹靂布先籌賑會 Ooi Aik Wan 美羅華羣閱書報社 Sui Khuan Public Library, Bidor, Perak			87.87
788				1014.42

號 收 到 數 用 日	摘 要	捐 款 金 額		
		原 幣	銀 兩	國 幣
789 11 24	亞齊直落司馬委全體華僑與祥號 Hin Siong, Lao'seumawe, Atjeh, Sumatra	盾	46 00	
790 , ,	日里實打末中華學校			64 38
791 , ,	近打番禺同僑籌賑會			65 81
792 , ,	暹羅第六支部			553 31
793 , , 26	駐英拒日救國後援會	£	2-6-0	
794 , ,	Chinese Philanthropic Society Ipoh			1907 38
795 , , 28	越南清化華商會館			1072 47
796 , ,	華僑捐款 財政部交來第十四次			38880 57
797 , ,	華僑捐款 財政部交來第十四次			1862 89
798 , , 30	日里思思存成號吳雄 蘇門民報轉			52 24
799 , ,	檳城大山腳馬打寮募捐團			352 75
800 , ,	駐暹攏汶納支部			50 00
		£	2295-3-5	33418 49
		美金	9409 50	
		盾	5294 00	
				277842 55

注意 * 此符號係財政部經收捐款移交中央財務委員會保管另有捐款人名及

數目容再刊布

中央財務委員會

保管幹事

趙棣華

關亦有

40 譯成團部組織概要

41 製定本部職員工作分配表

42 草定黨童子軍宣誓典禮

43 審查童子軍團體及職員登記表

44 完成本部實施全國工作計劃大綱

45 擬就團部組織系統表

46 製就司令部組織系統表

47 收集各種關於童子軍消息之材料

48 分發中央各種宣傳品與教練員及訓練學校

(庚) 關於總務方面 (從略)

52 條例月刊組織法投稿條例
53 收回黨童軍職員團體調查表
54 處理學校日常校務

50 編黨童軍之教育論文
51 編擬黨童軍宣誓小隊制登記條例創辦領袖養成所

49 裝訂物件保存表及審查表

55 定製黨童軍初級中級高級袋口鉗扣徽章共五種

中央徵收所得捐報告第四號 (自十一月廿一日起至十二月廿日止)

經 徵 機 關	月 份	目 備 致
中央執監委員會	十一月	一·二九三·四三〇
國民政府秘書處	十月	四·一九六·三九〇
內政部	十一月	五五五·六五〇
甯波交涉署	十一月	九·五六〇
新嘉坡監督	十月	四六·〇〇〇
中央政治會議	十一月	四三·五〇〇
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十一月	五三·九〇〇
金陵織監督	十一月	六三·〇〇〇
江甯交涉署	十一月	一七·六〇〇
國府審計院	十一月	一·九七〇·三〇〇
交通部	十月	一·二六六·〇三〇

農機局	八九十月	一·八·三·四
南京造幣廠	八九月	一·四·三·八二
建設委員會		
皖南鹽務組私局	十一月	七四〇·九六〇
江蘇印花稅局	十一月	五九·四〇〇
最高法院	十一月	一〇二·五七〇
兩淮鹽運使	十一月	七三三·一〇〇
甌海關監督	十一月	四二〇·七四〇
外交部	九月	一·三九八·七五〇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	六七八九月	四六四·九四〇
荆沙關監督	十一月	三四·四〇〇
松江鹽運副使	十月	九六·七〇〇
滬甯滬杭甬鐵路管理局	十月	一·〇八二·三五〇
甬鐵路特別黨部	十一月	一二·〇〇〇
江西捲菸煤油稅局	十一月	一三六·三四〇
九江內地稅局	十月	二〇·一〇〇
江蘇建設廳	十一月十六至月底	一一〇·五六〇
國府大學院	十月	六〇〇·四五〇
教育部		
湖北烟酒事務局	十一月	六三八·七三〇
財政部	八九月	七二·九三〇
湖北印花稅局		
浙江省黨務指委會		
代征各機關		四·五六·八九〇
江蘇烟酒事務局		
廣西省黨務指委會	七八九月	三六〇·九四〇
全 上代征各機關		二·一四三·五〇五
軍事委員會航空處		五八·六〇九
		六二〇·三六

山西省黨務指委會代征各機關

四一七·四一〇

西岸榷運局	十一月	一九六·七三〇
南京特別市財政局	九月	九九·五二〇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十一月	三五六·八四六
兩浙鹽務緝私局	八九十月	一六五·六〇〇
廣州特別市指委會機關代征各	九月	七一一·〇〇〇
江海口內地稅局	十月	一一一·八〇〇
江浙箔類特稅局	九十一月	一一三·三〇〇
安徽捲烟煤油稅局	十一月	二〇一·四七〇
大學院行政院	八九月	三四七·〇〇〇
江蘇土地整理委員會	九十月	一一七·〇〇〇
江蘇銅山縣政府	六七八九月	六二·〇〇〇
江蘇高郵縣指委會	十十一月	六〇·〇〇〇
津浦鐵路籌備委員會	十月	一六·六〇〇
特別黨部民生計處	八九十一月	二三·七〇〇
南京特別市民族民生計處	十月	一二一·八一〇
南京特別市土地局	十一月	五七·一二六
山西政治檢察委員會	十月	一五·〇四〇
國府賑務處	十一月	一一一·八〇〇
江蘇農礦廳	十一月	一一四·三〇〇
蕪湖電話局	十一月	九·二五〇
江蘇省黨務指委會	十一月	八五·二六九
南京特別市金庫	十月	二四·四〇〇
海外招待同志第二所	六七八九十月	三二·〇〇〇
湖南省黨務指委會代征各機關		一·二四二·〇二九
中央黨務學校	九十一月	五六九·一八〇

南京市處理逆產委員會	八九十一月	七九・八六〇
國民政府衛士隊	五六七八九十月	四二・四四八
全國註冊局	五六七八九十一月	一・〇六〇・一五〇
漢口內地稅局		五七・七〇〇
廣西建設廳		四三二・六一四
廣西高等法院	七八九月	一三五・〇五四
廣西財政廳	七八九月	一・六八六・〇二七
交通部電池製造	八九十月	二二・七五〇
軍政部軍醫司	十一月二十天	六五・三二六
宜昌口內地稅局	七八九十一月	七三・八五七
安徽烟酒事務局	四五六七八九月	二八四・七五〇
南京市統計人員養成所	九十一月	一二・六一〇
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局	八九十一月	二八・四二二
軍政部軍法司	十一月二十天	二五・四九八
軍政部陸軍監獄	十一月	五三・七二〇
鳳陽關監督兼內地稅局	四五六七八九十月	四五二・八三〇
江蘇訓政人員養成所	十一月	四五・七一三
江蘇灘水登記處	四月至十月	一八・〇〇〇
上海稅務總所	六月至十月	三・六〇〇
江蘇農礦廳合作指委會	七月至十一月	五七・六六〇
浙江蘇江浦黨部	四月至十月	五四・二〇〇
浙江沙田局	四月至十一月	四五四・六五〇
山西沁縣政府	十月	四・九六〇
山西沁縣政府	六月	四・四〇〇
合計	三六・八五六・九五八	

中國國民黨中央黨務統計表

十七年十一月份

紀事

●考核北方黨務

十一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〇次常務會議，蔣中

正，戴季陶，胡漢民，張人傑四委員提議：請特派李石曾，張繼南同志考核北平，河北，山東，山西四處黨務；所有四處黨務進行情形，及應如何整理，隨時具報中央辦理。當經決議通過。

●特種登記與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次常務會議，(一)關於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決議案如下：(一)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依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例，由省，特別市選出全額之半，中央指定全額之半；(二)未辦完登記，未正式成立之省，特別市黨部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由中央指定之；(三)海外各總支部，及國內各特別黨部，亦適用

上(一)(二)兩項辦法，其名額另定之；(四)合於第一項者，其代表名額，以黨員人數為比例；合於第二項者，其名額由中央決定之；(五)關於登記案一決議：(一)凡同盟會，中華革命黨及登記于中國國民黨廢立至民國十二年改組時之同志，得適用特種登記表，有妥實之證明，即承認其黨籍。特種登記表另定之。(二)登記截止期為十七年十二月底。

北京市指委總副職批覆全體向中央提出總辭職，並請派員接收會內一切款產。嗣經中央第一八一次常務會議討論結果：不准。

僉以該市指委所具辭職理由，對於中央措施，多所誤會，當經批復不准。並決議召集南京上海特別市及江，浙，皖，省黨務指導委員報告工作，並陳述工作意見，由中央加以指示，並說明中央新近所採黨政方策之意旨。

蘇省指委會京市各區黨部之基，並建議關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具體辦法五項，懇予採納，並請明令施行。業經第一八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交組織部審查。又南京特別市各區黨部，亦同時來呈。依據本黨總章第九條之規定，對於中央

第一七九次常務會議關於登記及全國代表大會代表選舉之決議提出抗議，請予複議糾正，或明白批示，以釋羣疑。案，亦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一次常務會議議決：交黨務審查委員會審查。

●查禁反宣傳刊物

中央宣傳部第一八二次中央常務會議，中央宣傳部呈報該部所呈查禁反宣傳品之辦法，毀中央之印刷品多件。其屬於各級黨部宣傳部者，已由部逕函警告；其非本黨印行，而有編輯及印發地址可查者，均經臚列審查意見，呈請轉知國府令行當地政府嚴密查禁。以後如有同樣刊物發現，是否予以上述同一原則之處置？請予核示！當經決議：着宣傳部負責辦理，并切實查禁。

中央宣傳部于一八二次中央常務會議呈報山東省查禁山東國民新聞，政府主席孫良誠來電，以山東國民新聞載反動言論，請將該報切實改組；又戴委員傅贊于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提議，亦謂該報議論紀載，違背主義，反對中央，中傷中央領袖，應先交由山東省政府查辦，再由中央宣傳部派員接收。均經決議照辦。

●執行黨紀

不準攻擊中央委員個人，以後不准攻擊中央委員個人，其不接受此項警告命令者，即移付監察委員會懲戒。

警告南京特別市下級黨部，不尊重中央決議，言行諸市指委多錯誤，中央特警告市指委會；并責成該指委會此後切實指導所屬各區黨部，不得再有違背中央決議之集會。

憲戒（一）中央監察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議決：對於（一）南京特別市黨員白思九參加國民革命軍北伐陣亡將士追悼會時，目無紀律，故意搗亂，應予以警告處分，并不准參與典禮大會半年。（二）蘇省六合縣指委會職員王慶林違反黨紀，有受賄嫌疑，開除黨籍。（三）蘇省南通縣黨員徐式章成震四，竊得考覈表問題，洩漏黨的祕密。

各予以停止黨籍一年之處分。(四)蘇省贛榆縣導委遞振秀，董毓佩，曠職誤時，予以撤職處分，并停止黨籍六月。

(五)上海特別市黨員石昌煜，行爲反動，永遠開除黨籍。以上均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議決照辦。

◎黨務工作人員之任免

(I) 國內方面

(一)十一月十五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二次常務會議，議決：首都衛戍司令部，准設立特別黨部。并委谷正倫，衛立煌，呂學書，陳步雲，伍誠仁，張廷休，王前傳，張耀華，袁守謙等九人，爲首都衛戍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二)又同次常會議決：委鄧世增，張文，鄧家彥，李民欣，張國元，李炯，李青，劉洪若，范滋澤等九人爲第八路總指揮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三)又同次常會議決：委余華沐，王榮佳，賴慕陶，李迪

新，李潤中，潘子誠，徐景唐等七人，爲第五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四)又同次常會議決：委閻錫山，趙戴文，寧仁發，商震

，徐永昌，楊愛源，馬駿，楊兆泰，趙一峯等九人爲

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五)又同次常會議決：委張華輔，張壯生，林錫熙，呂其彬，吳光傑，張兆棠，曾志沂，張維，鄧演存等九人爲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六)又同次常會議決：委方鼎英，鄧文儀，方乘，董仲菴，楊勝治，李伯華，周遊，李亞芬，張修敬等九人爲

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七)又同次常會議決：委夏威，鍾祖培，李明瑞，李朝芳

，尹承綱，周祖晃，胡天樂，楊騰輝，梁重熙等九人爲陸軍第十五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八)又同次常會議決：委陶鈞，張義純，林逸聖，嚴敬，徐方，李石樵，游龍翔等七人爲陸軍第十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九)又同次常會議決：委何健，劉建緒，陶廣，江瑞鏗，王大楨，凌璋，王東原，彭灼，羅藩瀛等九人爲陸軍第十九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又同次常會議決：陸軍第三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陳廷璧，胡遵，蕭繼勉先後呈請辭職；遺缺以錢大鈞，趙錦文，錢沖三人補充。

(十一)又同次常會議決：委孟坤，盧漢，朱旭，高蔭槐，孫渡，張元樣，陳復光，盧濟泉，袁昌穀等九人為第三十八軍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七人。(姓名密)

(十二)十一月廿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議決：委厲鼎式，張鑑桂，何國良，嚴中煦，周霖，祝賡如，高竹秋，李文彬，陳紹漢等九人為陸軍第七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七)又同次常會議決：駐邊羅總支部指委莊卓英，黃楠中等前因辦理黨務被逼政府迫令出境，所遺職務，另委補充。(姓名密)

(十八)又同次常會議決：駐祕魯利馬支部指委黃正君歸國，所遺職務，另委補充。(姓名密)

(十三)又同次常會議決：委程汝懷，石毓靈，李思熾，李宜煊，鄭重，蔡焯，桂厲鋒，胡宗鐸，黃昌第等九人

◎會務之整頓

為陸軍第十六師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四)又同次常會議決：委石敬亭，鄧哲熙，李忻，吳錫祺，徐惟烈，陳繼淹，王開化，陳天秩，孟憲章等九人為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部特別黨部籌備委員。

(十五)上海特別黨務指導委員錢大鈞呈請辭職，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准。

(I)十一月一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〇次常務會議議決：中央各部會秘書處，對於各該部會事務，較為明瞭，每次常會開會時，准各部會秘書一人列席，報告部務，或陳述意見。

(II)為使中央黨部內部工作整齊，對外步驟劃一起見，同上次常會議決：中央各部處會，為解決有相互關係之次要事件，得開聯席事務會議。

(十六)十一月二十九日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以駐英支部對於利物浦黨務，在事實上殊有未能指導進行之處，因決議設立駐利物浦直屬支部。駐英支部改稱駐倫敦支部。并委定駐利物浦黨務指導委員

(II)十一月十三日，中央各部處會秘書開談話會，決議事項：(1)起草本會議事規則；(2)各部處會性質相同之各科，因事實上之必要，得召集聯席會議，互商進行；(3)建議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設立法規審查

委員會；（4）開會時間每月至少二次；（5）辦公時

間更改如下：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6）增建辦公室，檔案室，並由秘書處就本會圖面，

重行支配各部處會辦公室，商妥各部會後，即行遷移

；（7）各部處會自行規定用人準額，及辦公費活動費之具體數目，由財務委員會規定費用標準，以便各部遵守，並決自明年一月一日起實行；（8）由秘書處起草公文程式，由組織部起草考勤條例及請假規則；（9）設立中央圖書館。

●財務之整理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一次常務會議：推定孫科，陳果夫，陳立夫，葉楚偉四同志，負責整理中央財務。整理財務結果，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如下：

（一）河南，安徽，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經常費，自本月份起，劃歸各該省政府撥付；（二）以後應付之各項經費，凡在本會經費預算之外者，須經財務委員會查核酌量本會經濟狀況如何，再定撥付與否；（三）積欠二三十萬元，函請政府令財政部分三個月付清；（四）中央財務委

員會各例案，仍由財務委員會處理。

●撫卹及褒揚

（I）川中烈士彭家珍，舍身殺賊，取義成仁，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四次常務會議議決：令北平特別市市政府籌建紀念堂，以照激勵，並加給年撫卹金四百元，每年共一千元，交由彭烈士之妻與子具領。

（II）夏上將爾虞，毀家紓難，盡瘁而卒，經同上次常會議決：着浙江省政府為其修繕坟塋。

（III）本黨先烈喻培倫，功在黨國，經同上次常會議決：應鑄立銅像于四川省會，以垂永久。

●查審黨歌曲譜

黨歌曲譜，徵集已多，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八一次常務會議議決：推定蔣中正，蔡元培，譚延闔，胡漢民，吳敬恆，張人傑，孫科，戴傳賢，葉楚偉九同志，及教育部部長，組織黨歌曲譜審查委員會。并由委員會聘定專門審查委員審查，儘十一月底審查完竣，由中央彙行，以備明年

一月一日應用。

●準備 總理奉安事宜

總理葬期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七〇次常務會議議定爲期三個月前，通知海外各黨部；（二）通令各級黨部，如有

備送花環花籃者，可備木本盒栽，于安葬日期前三日逕交陵園主任，以備移植中山陵園；（三）派吳鐵城同志代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同林子超鄭洪年二同志前赴北平迎柩南下。

特 載

本黨史料

孫先生自書中華革命黨總理誓約

此誓約原本現存天字誓約冊內；號數為六四一。影印本尺度高廣如原物。民國三年七月八日，中華革命黨開成立會於東京築地精養軒；孫先生於是日就總理之職，當衆宣誓。此誓約即當時持以宣讀者。以黨員誓約比此，文字不同處：「統率同志」句，在彼為「附從孫先生」；「慎施命令」句，彼為「服從命令」。又彼年月日前，有介紹人及主盟人姓名。餘無異。

革命方略

案：本黨革命方略有二本。一本係中國同盟會時代 總理手訂；中華民國開國前革命史及日人池君所著支那革命實見記均錄其全文。一本係民國三年中華革命黨本部編撰。原本現存甚稀；謹錄登黨務月刊，以供同志研讀。此種又另有方寸式小本，內容較略而亦微有異同，聞係刪縮以便祕密攜帶者云。

十七年十二月檔案整理題記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載

誓約

〇五

立誓人孫文為救中國危亡極生民困苦願
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統率同志再舉
革命務達民權民生兩主義並創制五權憲
法使政治修明民生樂利措國基於鞏固維世
界之和平特誠謹矢誓如左

一實行宗旨

二慎施命令

三盡忠職務

四嚴守秘密

五誓共生死

茲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貳心甘受極刑

中華民國廣東省香山縣孫文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立

革命方略目次

第一編 軍政	第二章 各部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一節 革命軍之目的	第四章 內務部
第二節 革命軍之宣誓	第五章 陸軍部
第二章 組織	第六章 海軍部
第一節 革命軍大元帥	第七章 財政部
第二節 各省	第八章 關於財政交通事務補則
第三節 旗幟及服制	第九章 行政會議
第四節 勳記及餉項	第十章 總督府組織
第五節 振恤	第十一章 總督府事務分掌規程
第六節 公文程式	第十二章 總督府軍務廳組織
第三章 舉義	第十三章 警察總署組織
第一節 舉義前之要務	第十四章 府知事署組織
第二節 舉義後之要務	第十五章 縣知事署組織
第一項 攻取	第十六章 公署辦事通則
第二項 攜應	第十七章 陸軍司令部通則
第二編 軍政府	第十八章 警備隊職務規程
第一章 大本營	第十九章 駕兵職務規程
	第二十章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一章 海軍司令部條例

第二十二章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四四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條例.....	四四
第二十四章 海軍區域令.....	四五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條例.....	四五
第三編 服制、勳記	四六
第一章 陸軍服制條例.....	四六
第二章 授勳章程.....	四七
第五編 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五五
第一 軍律.....	五〇
第二 軍法執行條例.....	五二
第三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五四

第六編 文 告	五九
第一 機文.....	五九
第二 安民佈告.....	六〇
第三 四言安民告示.....	六〇
第四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六〇
第五 佈告軍律.....	六一
第七編 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五五
第一 徵發令.....	五六
第二 委任通則.....	五八
第三 印章條例.....	五九
第四 徵發局組織.....	五五

革命方略

四 緊固國家主權

第二節 革命軍之宣誓

第二條 凡革命軍人應照以下五項明白宣誓

第一編 軍政

第一章 總綱

第一節 革命軍之目的

- 一 推翻專制政府
- 二 建設完全民國
- 三 啓發人民生業

第一條 革命軍以下列各項為目的

- 一 實行宗旨
- 二 服從命令
- 三 敬忠職務
- 四 嚴守秘密
- 五 誓共生死

第三條 宣誓程式及手續如左

(甲) 程式

誓約書

吾人為救中國危亡拯生民困苦願犧牲一己之身命自由權利投効革命軍前務達革命目的自受軍職以至革命成功之日誓嚴守以下約章
一、實行宗旨
二、服從命令
三、盡忠職務
四、嚴守秘密
五、誓共生死 從茲矢信
矢忠有始有卒如有貳心甘受軍法專此謹呈

中華革命軍大元帥

本人口口口

圈內蓋左手
中指指摸

		保人 □□□○ 同上	
		主盟長官 □□□印	
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履歷書	
籍貫	省府縣鄉現年歲		
祖母	(生或父)母(生或死)弟人(現存)妻(現有者)		
某年△月入○○學校(卒業或修業)	(死亡)子女人(現存者)		
某年△月營○○商業或○○工業及農業			
某年△月入○○軍隊充○○兵科有若干年			
某年△月受○○軍職有若干年			
右件所陳是實卽呈			
主盟長官	鑒本人□□□(簽名)		
民國年月日			
字第號			
合 格 證 書			

革命軍志願者□□□已經宣誓填明履歷考查合格編入軍籍特此證明

右付原籍 省府縣人□□□執照 本人蓋
指摸圈

民國年月日

主盟長官□□□印

(乙) 手續

適用之範圍經大元帥認可得適用之

革命軍志願者已填誓約書履歷書後須向主盟長官立正
舉右手主盟長官亦起立對舉右手聽本人宣讀誓約書畢
以右手舉行加額禮交付證書

第七條 各省行政事務置總督管轄之總督由大元帥特任

受大本營節制其職權及組織以專章定之（見第
二六至三一頁）

各省未設總督以前置司令長官一人司令官若干
人籌備各省革命進行事宜其職權及組織以通則
定之（見第四一頁）

第三節 旗幟及服制

第八條 中華民國以青天白日旗爲國旗其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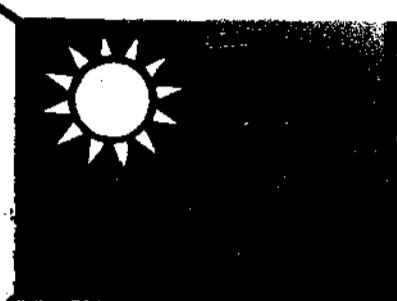
歲以紅色爲地青天白日爲章
旗章之地用黑色作天圓心用白色作日日緣仍用
藍色日邊飾以光芒十二道光輪之空間仍用白色
其比例如下

第六條 大元帥代表中華民國爲大總統組織政府總攬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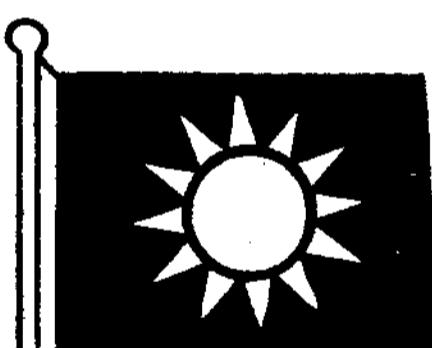
國政務一切法令條例由大元帥制定公布之

法令條例未制定以前民國現行法令條例於可以

一 旗度縱三橫四例如縱爲三尺
則橫爲四尺餘
類推



- 二 旗章度等於旗度縱度十一分之六 橫度十分之五
三 日徑等於旗章縱度十二分之五
四 日緣之寬等於日徑十五之一
五 光芒之長等於日徑二分之一
六 光芒之底角距離等於日徑十分之一



旗度各種比例與前條參照

第十條 陸軍服制以專章定之（見第四六頁）

第四節 勳記及餉項

（注意）日緣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原定爲等於日徑十五分之一但旗度愈大則日緣之寬與光芒底角之距離宜酌減乃適美觀製旗時宜酌量也

大元帥帥旗及軍旗在未分別製定專旗以前得用

青天白日之旗章爲軍旗式如下

第九條

- 第十一條 革命軍之勳記由大元帥授之但未授勳記以前得由各該上級長官註冊請獎
- 第十二條 授勳章程以專章定之（見第四七頁）
- 第十三條 革命軍陸軍餉項規定如左

人現俸給與終身作爲撫恤費

第十六條 革命軍人陣亡及因陣前受傷病故者照本人現俸給與本人之祖父母或父母或寡婦終身子女則教育成才並照本人現俸給與至二十歲為止

第十七條 凡非革命軍人因從事革命致殘廢者就其現職比照軍人等級給與終身恤費死亡者就其現職比照軍人品級給與遺族恤費

第十八條 撫恤詳章另定之

第十九條 革命軍之公文署式分爲五種

- 一 對於一般人民宣布意思之公文曰布告
一 上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之公文曰令曰
一 下級機關對於上級機關之公文曰呈
一 平行機關互相往來之公文曰咨
一 對於外國官員之公文曰照會

但革命軍對於一般人民或公共團體強制執行之公文亦曰令

第十四條 革命軍軍用文官薪俸依其等級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章 舉義

第一節 舉義前之要務

第十五條 革命軍人因任務受傷以致殘廢不能任事者照本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載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號

九

第二十條 革命軍於舉義以前司令長官或司令官對於目的地點須豫先密祕調查以下各事項

一 調查該處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

電鐵路船舶船塢其他各種官業所在以便占領

二 調查該處軍營砲臺要塞軍械局庫彈藥局庫製造

局廠其他要隘所在形式以便占領防守

三 調查該處碼頭關卡渡船航船(民船)停泊地點所

在以便稽查出入

四 調查公共會所寺觀祠宇何處地方寬闊交通便利

以便駐屯軍隊辦理軍務之用

五 調查該處外國人住戶店鋪教堂學校醫院所在以

便保護

六 調查該處物產何項最多何項缺乏商會行帮大商巨賈之住居所在屯積米穀之倉庫所在以便就地因糧

七 調查該處醫院醫館醫生看護人赤十字會救傷隊及其他慈善團體所在以便委託救護衛生

第廿一條 革命軍於起義前司令長官司令官必要準備者

一 韻應或內應之暗號

二 各勳員間之應答口號

三 各動員辨認之標識(肩章臂章之一二種)

四 大小旗幟

五 安民布告

六 對於所部軍隊申明軍律並將軍律條文刊成佈告以便張貼曉諭軍民

七 嘚文

以上安民佈告文軍律條款及宣佈軍律佈告文檄文另定之(見第五八至六〇頁)

第二節 舉義後之要務

第一項 攻 取

第十二條 革命軍司令長官司令官攻克地方時兩廳執行者

一 卽時於其城壘公署樹立第八條規定之旗幟

二 卽時收取該攻克地方之公署府庫銀行造幣局廠電報電話無線電鐵路船舶船塢軍營要塞要隘軍械局庫製造局廠彈藥局廠及其他國有公有名產業並檢查官印文書冊籍案卷公用物品分別保存

三 於攻克地方司令長官設警備隊司令部置警備司令官一員警備隊長一員任攻克地方之警備事宜其職務以專章定之(見第四一至四二頁)

四 卽命憲兵司令或憲兵隊長監察軍民維持秩序如

無憲兵之設備應即隨時挑選優等兵卒幹練長官

編成之直隸司令部管轄並各給顯明標識以別於

尋常憲兵之職務其職務以專章定之（見第四二

至四三頁）

五 即派警備隊或步兵保護外國人之教堂學校醫院

住宅各該外國人願出境者亦派人保護出境如重

復入境者不得任其攜帶出境時同行以外之人

於二十四點鐘內即設因糧局布徵發令其組織及

辦法以專章定之（見第五五至五七頁）

七 向來保護地方之鄉勇巡警等於大軍到時立刻降

服者可酌量編入警備隊聽候調遣

八 即時出示公布戒嚴戒嚴地刑罰法即日實行其條

文以專章定之（見第五四至五五頁）

九 組織軍法局其組織法以專章定之（見第五三頁）

十 即刻出示嚴禁私人擅行招募民軍

十一 組織衛生隊或囑託赤十字會慈善團體私立醫

院醫生等專司衛生事務其要件如下

甲 死屍即時埋葬不得遲至二十四點鐘以外臨時

可不用棺木並得合葬

乙 救治傷病兵及俘虜中之病傷者

丙 清潔道路洗刷血穢

十二 清查虜獲品由司令部交因糧局存管毋許私據

分賣

十三 出示保護公共建築物古跡名勝其文另載之（見第六〇頁）

第廿三條 各事辦理情形應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聽候區處

第二項 韶應

第十四條 凡各處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占據地方應即時呈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按據方略布置

一切如該處已按照本方略布置就緒即由該主任者明白報告聽候分別委任或派員辦理善後事宜如玩不呈報即由大元帥或司令長官派員前往收管凡派員收管者對於響應者不與賞功

第十五條 凡響應之志士或文武官員須填具誓約書

第十六條 韶應之文武官員除將公文書籍加意保存外須將官印繳呈大元帥或司令長官

- 第二編 軍政府
- 第一章 大本營
- 第一條 大元帥之下設最高統率部稱曰大本營
- 第二條 大本營置機要參謀法制三處外交內務陸軍海軍財政五部
- 第三條 機要處設參軍長一人參軍四人祕書長一人祕書○人主事○人電報總管一人電報員○人錄事○人供事○人
- 第四條 參軍長以陸海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參軍之勤務
- 第五條 參軍以陸海軍少將大校各一人充當承參軍長命掌理軍令之傳達及守衛扈從接見事項
- 第六條 祕書長爲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掌管帷幄之機密文書指揮監督祕書主事以下職員整理所事
- 第七條 祕書爲簡任官承祕書長命管守大元帥印掌理特命機密或重要文書命令之起草及行政會議記錄之編存事項
- 第八條 主事爲薦任官承祕書長命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法律命令之發布並官報事項
- 第十九條 關於法律命令原本之保存事項
- 第二十條 關於典禮儀式設備修繕並其他雜務
- 第二十一條 電報總管爲薦任官承祕書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帷幄專設電報事務
- 第二十二條 電報員爲委任官承電報總管指揮掌理電報之接收拍發事項
- 第二十三條 參謀處設處長一人陸軍參謀○人海軍參謀○人錄事○人
- 第二十四條 參謀處長以陸軍大將特任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部陸海軍參謀以下之勤務統一作戰防禦計畫
- 第二十五條 陸軍海軍參謀以陸海軍中將以下將校尉官充當承參謀處長命掌理關於作戰防禦計畫
- 第二十六條 法制處設處長一人法制參事○人錄事○人
- 第二十七條 法制處長爲特任官承大元帥命指揮監督所屬參事以下掌理關於法律制度之審查立案事務
- 第二十八條 法制參事爲簡任官承法制處長命從事法律制度之起草審查立案

第十七條 錄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贍錄

(附) 大本營全體職員表

第十八條 供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帥 元 大					等官	
部各	處制法	處謀參	處要機	廳官	特任	高
長總	長處	長處	長祕書	參軍	一等	簡任
長次	事參制法	各	各	秘書	二等	等
學醫技司局長	參事長	級	級	主事	三等	官
政務官長	秘書長	參	參	參軍	四等	任
各各	科長	謀			五等	
等等	各科				六等	
醫技	科員				七等	
主電管	官員			管總報電	八等	
					九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手技等一						
員電報	二技手等			員電報	一等	
一等	三錄技手等			員電報	二等	
員電報	四供技手等	錄事	錄事	員電報	三等	
	三供事等			供事	四等	

員電報主管電報員錄事供事若干人

第一條 各部設總長一人，次長一人，司長參事秘書科長科

第二條 各部總長爲特任官於主任事務躬負其責

第三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載

一三

布部令並得附以禁錮懲役或罰金處分

第十四條 各部設總務廳掌理左列事務

第四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得下訓令
第五條 各部總長於主任事務對於各省總督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規損害公益或逾越權限時得取銷停止之

二 關於官吏之進退身分資格事項

第六條 各部總長於所部薦任官之功過進退呈請大元帥裁決施行於薦任官以下得專行之

三 關於機密事項

第七條 各部總長遇有事故除法律命令之副署呈文之署名及部令之發布外得命次長代理其職務

四 關於總長官印及部印之管守事項

第八條 各部總長爲簡任官輔佐總長整理行政指揮監督各司事務

五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第九條 各部參事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審議立案參事得充總務廳長

六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第十條 各部司長爲簡任官承總長命掌理主任事務指揮監督各科職員處理所事

七 關於本部所管官有財產及物品事項

第十一條 各部祕書爲薦任官承總長命掌理機密並特命重要文書之起草事項

八 關於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第十二條 各部科長爲薦任官承上官命掌理該科主任事務監督指揮科員處理所事

九 關於設科局專管事項

第十三條 各部科員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主任事務

十 關於陸軍海軍兩部因便宜於前列第二六七八事項特設科局專管

十一 關於電報主管爲薦任官承總長命監督指揮電報員掌理各部專設電報事務

十二 關於之接收拍發事務

十三 錄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賸錄

十四 供事爲委任官承上官命從事庶務

十五 通則所揭之外各部所設特別職員於各部本則規

定之

第三章 外交部

第三科 掌理關於法意比西葡墨祕及拉丁語系諸國事務

第七條 通商司掌理左列事務

第一條 外交部總長掌理關於外交政務之施行及外國居留人民商業之保護事務指揮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

第二條 外交部總務處除掌通則所揭事項之外兼掌駐劄本國之各國外交官領事官外國人勳章之賞賜條約原本之保管及文書之翻譯事項

第三條 外交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二人秘書○人科長○人科員○人翻譯員○人

第四條 外交部設外政通商兩司

第五條 外政司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外交機要事項
二 關於各國政制現狀及輿論趨向之調查事項
三 關於涉外關係事項

第六條 外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掌理關於英美俄日國事項
第二科 掌理關於德澳荷蘭瑞西及日耳曼語系諸國事務

事務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載

技師長○人爲簡任官統率所屬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醫務長一人爲簡任官統率所屬醫官掌理衛生或官醫院事務

技師○人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主任技術事務

醫官○人爲薦任官承上官指揮掌理衛生事務或醫務

技手○人爲委任官承上官指揮處理所事

第五條 內務部設左之七司

警保司

工程司

教育司

法務司

農工商司

第六條 內務司掌理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籌備選舉及地方自治事項
- 二 關於國籍及人口調查事項

三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四 關於行政區域之變更設廢事項

五 關於賑災恤難事項

六 關於以國費經營之老人院貧民院盲啞院麻瘋院孤兒院及其他以慈惠爲目的之一切建築物事項

七 關於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八 關於寺觀廟社庵堂教堂及各宗教派傳道事項

九 關於名勝之保存事項

第七條 警保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行政警察事項

二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三 關於圖書出版及著作權事項

第八條 衛生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豫防及其關於公衆衛生一切事項

二 關於檢疫停船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劑師之資格業務及藥品之拘束事項

四 關於以國費設立之醫院及衛生會事項

第九條 教育司掌理關於學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普通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學齡兒童事項

二 關於小學校幼稚園事項

三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四 關於中學校事項

五 關於通俗教育及教育會事項

二 專門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大學及各種專門學校事項

二 關於實業教育事項

三 關於海外留學生事項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五 關於學術研究會事項

三 編輯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編纂校訂及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教科用圖書之檢定及認許事項

三 關於教育上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第十條 工程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本部直轄工程事項

二 關於各省工程事項

三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第十一條 農工商司掌理農工商業事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載

務

一 農事科掌理關於農林漁業及墾殖事項

二 工事科掌理關於工業度量衡及意匠權特許事項

三 商務科掌理關於商業事項

第十二條 法務司掌籌備司法獨立兼管關於裁判所及監獄事務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裁判所之設廢及管轄區域事項

二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及非訟事件之裁判事項

四 關於戶籍事項

五 關於公證事項

二 刑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案件及檢查事務事項

三 關於刑之執行及赦免復權事項

四 關於犯人引渡事項

五 關於辯護士事項

三 監獄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事項

二 關於假出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三 關於犯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五章 陸軍部

第一條 陸軍部總長掌理關於陸軍軍政事務統轄陸軍軍

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第二條 陸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

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第三條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第四條 陸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遣事項

二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三 關於軍事謀報事項

四 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憲兵隊事項

五 關於軍械事項

第六條 陸軍部設左之三司

軍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第六條 軍務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一 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陸軍武官及文官之任免補充事項
二 關於調製編存各種表冊如考績表兵籍戰時名

簿文官名簿等事項

三 關於恩給事項

四 關於叙勳褒獎賞功事項

五 關於給假及結婚事項

六 關於廢兵院及恤兵事項

二 軍事科掌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陸軍建制事項

二 關於平時戰時編制戒嚴演習檢閱事項

三 關於禮式服制事項

四 關於陸軍留學生及陸軍各學校事項

五 關於步騎砲工輜各科兵事項

六 關於徵發事項

三 軍械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兵器之制式支給交換及檢查諸事項

二 關於所轄製造局火藥庫事項

四 軍醫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陸軍衛生及獸醫各事項

陸軍定員表

		(將中大)長	總	
		(將少中)長	次	
司法軍	司需軍	司務軍	廳務總	
技師長○人	長(軍需監)	長(少將)	長(少將)	參
——	長(文官)	——	副官(大校)	事(文官)二人
一等技師○人	經理科	軍械科	祕書(大校)	
——	主計科	人事科	人	
二等技師○人	長各一人	長各一人	人中校	
——	(軍需正等)	(大校)	人少校	
三等技師○人	科員(文)	醫正	人	
——	科員(官)	科員	人	
三等○人	二等○人	二等○人	中少校○人	
——	二等○人	二等○人	大尉○人	
三等○人	二等○人	二等○人	二三等醫	
——	二等○人	二等○人	正○人	
人○事供	人○事錄	人○事錄	人○事錄	

關於陸軍防疫及治病事項
關於衛生材料及藥品事項
關於病院休養室及軍醫學
關於身體檢查事項
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

項 墘
學堂獸醫學堂事項

第八條

關於收	三
關於會	二
關於軍	四
軍法司掌	一
關於陸軍	二
關於陸軍	二
關於軍事	二
關於特赦	四

入支出簿記
計之監查事項
需官之教育
理左列事項
軍事司法及
監獄事項
審判及監獄
及罪人引渡

及陸軍
項
養成事
懲罰事
職員之
事項

金庫事項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載

第六章 海軍部

第一條 海軍部總長掌理關於海軍軍政事務統轄海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公署

第二條 海軍部於通則所揭之外特設副官長一人副官○人掌理總務廳事務

總務廳長以副官長充之

第三條 海軍部總務廳於通則所揭之外兼管左列事項

一 關於軍令及機密差遣事項

二 關於軍事會議事項

三 關於軍事諜報事項

四 關於部內守衛風紀及軍樂隊事項

第五條 海軍部設左之五司

軍政司

艦務司

軍需司

軍法司

海運司

第六條 軍政司設左之三科分掌事務

一 軍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艦隊軍隊之建制編制事項

二 關於軍紀風紀事項

三 關於戒嚴徵發事項

四 關於軍艦軍隊之配備事項

五 關於禮節旗章服制及徽章事項

六 關於演習檢閱及觀艦事項

七 關於住外海軍武官留學生海軍各學校及海兵訓練事項

八 關於軍港砲臺事項

九 關於海軍病院及衛生材料事項

十 關於海底電線及無線電報事項

二 人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任免補充事項

二 關於海軍文官武官之履歷名冊及考績表勤務報告事項

三 關於士卒之徵募進級補充事項

四 關於海軍聘雇外人事項

五 關於軍人軍屬之恩給叙勳紀功褒獎及賞典事項

三 航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測量江海港灣及空中事項

二 關於航海航空圖誌及測量儀器事項

三 關於航海航空之保安布告警戒及碇留事項

四 關於燈臺望樓事項

第六條 艦政司設左之四科分掌事務

一 船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艦船之建造修理購買裝備事項

二 關於海軍工廠船塢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三 關於艦船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四 關於鋼鐵製煉事項

二 兵器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兵器之製造購買修理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三 輪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輪機之製造修理購買配置事項

二 關於輪機之調查研究檢驗事項

四 飛機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飛船飛艇隊之編制配備事項

二 關於飛船飛艇之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三 關於飛船飛艇之調查研究訓練獎勵事項

第七條 軍需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經理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被服糧食物品官有財產之管理及建築事

項

二 關於海軍貯炭所事項

三 關於廢船廢物處分事項

二 主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入支出簿記及海軍金庫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軍需官之教育事項

一 軍法司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海軍軍事司法及懲罰事項

二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三 關於軍事審判及監獄職員之事及補充事項

四 關於特赦及罪人引渡事項

五 關於捕獲審查事項

一 軍法司職員並掌海軍高等軍法會議事務

二 海運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一 海事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航路之保安標識事項

關於海員審判所及海員懲戒事項

關於商港規港務信號及通報事項

關於海員之教育試驗保護及獎勵事項

關於水運交通事項

關於船舶及航業公司之監督事項

二四三二

關於海難船及漂流人物事項
關於船務科掌理下列事項
關於船舶之檢驗及登記事項

第十一條 海軍部定員表列如左

(將中大)長 總					參	事(文官)二人
(將少中)長 次					處務總	
司運海	司法軍	司需軍	司政艦	司政軍	長(少將)	副官(大校○人)中校○人少校○人
長(文官)		長(主監)	長(少將)	軍事科	長各一人(大校)	科員 中少校○人
海事科		經理科	輪機科	船務科	長各一人(大監)	中少監○人
船務科		主計科	長各一人(軍需)	兵器科	科員 中少尉○人	中少軍醫監○人
長各一人(文官)		長各一人(大監)	科員	大軍需○人	大軍需○人	大軍需○人
科員(文)		科員(官)	大軍需○人	大軍需○人	大軍需○人	大軍需○人
一等○人		一等○人	二等○人	二等○人	二等○人	二等○人
二等技師○人		二等○人	三等○人	三等○人	三等○人	三等○人
三等技師○人						
人○事供			人○事錄		人○手技	

陸軍軍人階級表

海軍軍人階級表

第七章 財政部

- 第一條 財政部總長綜轄政府財務行政管理關於會計出納租稅國債貨幣及銀行事務
- 第二條 財政部定員參事三人司長四人秘書○人科長○人科員○人
- 第三條 財政部設左之四司
- 主計司
 - 主稅司
 - 理財司
 - 國債司
- 第四條 主計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總豫算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豫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支付豫算事項
 - 四 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 五 關於歲出入現計書之製作事項
 - 六 關於諸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 七 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其身分保證事項
 - 八 關於豫備金支出事項
 - 九 關於金錢物品會計之統一事項
- 第五條 主稅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稅之賦課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稅務之管理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民有土地類目變更事項
 - 四 關於土地清冊事項
 - 五 關於本部稅外諸收入事項
- 第六條 主稅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 一直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二 單稅科掌理左列事項
- 第七條 理財司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資金運用事項
 - 二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出納計算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簿記事項

關於貨幣鑄造事項

在海外財務及募債事項

關於金庫之監督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設專任技師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關於銀行之監督事項

關於紙幣銀行券事項

關於財政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第八章 關於財政交通事務補則

關於金融事項

第一條 未改定頒布各種稅法以前除賭飼外一切稅目稅率徵收方法及徵收機關位置暫仍其舊

國債司掌理關於國債事務

第二條 關於關稅鹽稅事務未設專管機關以前并歸財政部主稅司間稅科掌理

第九條 國債司設左之二科分掌事務

第三條 關於內債之募集償還整理及交付利息事項

一、內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第四條 關於內國債簿記事項

關於內國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第五條 關於義捐金及年金恩賞之給與事項

郵政局職員由內務部總長呈請任命

第六條 關於電政鐵路事項未立專部管理以前暫設電政

監督局鐵路監督局隸屬於陸軍部局內職員由陸軍部總長呈請任命

二、外債科掌理左列事項

第七條 電政監督局組織如左

關於外債簿記事項

一、電政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關於官營之電報電話電燈事務

關於外債計算書之製作事項

局長一人 簡任

關於駐外財務官事項

技師長一人 簡任

第十條 財政部總長基於必要得派駐外財務官經理本國

科長四人
技師○人～薦任
科員○人～
技手○人～委任
錄事○人～
供事○人～

二 電政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電報電話電燈總分局之業務事項
- 二 關於總分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 三 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 四 關於擴張計畫事項
- 五 關於電氣取緝及電氣測定器之檢查事項
- 六 關於電報學堂事項

(乙) 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 二 關於總分局之會計監查事項
- 三 關於改良維持費之預算事項

(丙) 計繕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測量事項

第八條 鐵路監督局組織如左

- 一 鐵路監督局設左之職員掌理鐵路運輸事務
- 一 局長一人 簡任
- 二 技師長一人 簡任
- 三 科長四人
四 技師○人～薦任
五 科員○人～
- 六 技手○人
七 錄事○人～委任
八 供事○人～

二 鐵路監督局設左之四科

(甲)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修築建設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二 關於修築建設事項

- (丁) 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 二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四 關於路線擴張計畫事項

五 關於各局職員之進退功過事項

六 關於文牘報告統計事項

七 關於車輛機關車之製造及製造工場事項

八 關於鐵路學堂事項

(乙) 會計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經費及收入之會計簿記事項

二 關於改良維持費之豫算事項

三 關於各局之會計監查事項

(丙) 建築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查勘測繪事項

二 關於建築修繕事項

(丁) 材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材料之購備事項

二 關於材料之保管事項

三 關於廢料之處分事項

第九章 行政會議

第一條 行政會議於大元帥監臨之下行之

第二條 行政會議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各部總長

法制處長

各部次長

關於軍事並加參謀處長

第三條 行政會議經熟議之後由大元帥裁決
第四條 除大元帥特別付議事項外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

一 法律及豫算決算案

二 國際條約及國際關係重要事項

三 官制官規及關於法律施行之命令

四 各部主管權限之爭議

五 主任不明事項

六 關涉兩部以上事項

七 豫算外之支出

八 各部總長於主管事務之關於高等行政而認為關係重大之事項

九 各省總督所提議關於各部主管之行政改革事項

第十章 總督府組織

第一條 各省設總督一人由大元帥特任

第二條 總督受內務部總長之監督統轄全省行政於各部

主管事務並承各部總長之區處

第三條 總督於委任範圍內統率省內駐屯陸海軍掌理管轄區域內之防備事務維持全省安甯秩序

遇有必要用及兵力時須將理由情況急報內務陸

軍海軍部總長

第四條 總督得以職權或依特別委任發布總督府令並得

附以一年以下之懲役禁錮二百元以內之罰金處

分

第五條 總督於所轄官署之命令處分有認為違反法規妨害公益或侵越權限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總督指揮監督所部官吏於高等官之功過進退報

經內務部總長其關於高等稅務官者報經財政部

總長呈請施行其他得專行之

第七條 總督關於行政上重大事項得經主管各部總長提

議於行政會議

第八條 總督府設民政長官一人為一等簡任官輔佐總督

統理民政監督所部各司署

第九條 總督府設總督公廳及左之四司

總務司

內務司

財務司

法務司

第十條 總督府置軍務廳管理總督府軍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總督府置左之職員

參事二人
司長四人

簡任

秘書二人

科長一人

薦任

省視學官

科員一人

薦任

通譯人

稅務官人

科員一人

薦任

技手人

錄事人

供事人

委任

第十二條 參事承總督民政長官掌理審議立案事務

司長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指揮監督司中各科事務

第十四條 祕書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機要事務

二 關於總督特命之機密事項

第十五條 科長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並指揮監督該科人員

第四條 參事室掌理總督權限內之單行法令及條約契約之審議立案事項

第十六條 省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務政查

第五條 總務司設外事科人事科文書科經理科四科

第十七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六條 外事科掌左之事務

第十八條 翻譯官承上官命從事翻譯及通譯

一 關於條約及協定之事項

第十九條 稅務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各局各種稅局事務

二 關於領事館及外國人事項

第二十條 醫官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官醫院及病人療治醫術研究事務

三 關於外交上儀式事項

第二十一條 技師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關於專門技術事務

四 關於海外移民事項

第二十二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關於技術事務

五 關於國境事項

第二十三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謄錄庶務

六 人事科掌左之事務

第十一章 總督府事務分掌規則

第八條 文書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接受發送編纂保存事項

二 關於官吏及傭員之進退及身分資格之檢查事項

三 關於官報事項

四 關於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一條 總督府事務由總督民政長官指揮總督公廳總務內務財務法務四司分掌之

第二條 總督公廳設祕書室參事室

第三條 紘書室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機密之文書及電報事項

第九 第 經理科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本府經費之出納會計事項
- 二 關於會計之監查事項
- 三 關於府中之設備修繕洒掃事項
- 四 關於府中僕役之取締事項
- 第十條 內務司設庶務科地方科教育科實業科四科
- 第十一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內務司內文書之接受及發送事項
-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 三 關於本公司內不屬他科事項
- 第十二條 地方科分設民政股土木股
- 一 關於各府縣行政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兵事事項
- 三 關於民籍人口事項
- 四 關於慈善救恤事項
- 五 關於一省公共團體事項
- 六 關於宗教祀事項
- 七 關於官公立醫院事項
- 八 土木股掌左之事項
- 一 關於道路河川港灣橋梁堤防水利之修築事項
- 二 關於水面填築及使用事項
- 三 關於直轄土木工事及地方土木工事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五 關於上水及下水工事事項
- 六 關於官有建築物之營繕事項
- 第十三條 教育科掌左之事務
- 一 關於國立各種學校圖書館之直接經營事項
- 二 關於公私立學校圖書館書報社之監督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之整理維持事項
- 四 關於義務教育及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五 關於教員資格事項
- 六 關於教員生徒之身體健康檢查事項
- 七 關於教育演說會演說員之資格事項
- 八 關於其他教育獎勵諸事項
- 第十四條 實業科設農務股礦務股工商股
- 一 關於農林山野事項
- 二 關於蠶桑及製絲事項
- 三 關於畜產事項
- 四 關於灌溉及耕地整理事項

五 關於農事試驗場模範場及農林學校事項

六 關於漁業生產事項

礦務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官營礦業事項

二 關於礦產調查報告事項

三 關於礦質化驗事項

四 關於營礦許可事項

一 關於工商股掌左之事項

二 關於意匠權特許及專利請求事項

三 關於官設勸工場及勸業展覽會事項

四 關於工業傳習所事項

五 關於其他工商業之獎勵保護諸事項

第十五條 財務司設財務科主稅科主計科

第十六條 庶務科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財務司內之文書接受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本司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十七條 主稅科設田賦股釐金股稅捐股分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國稅及其他稅外諸收入事項

- 第二十條 一 關於收稅機關之設置變更廢止事項
二 關於概算豫算決算之事項
三 關於國稅滯納處分事項
四 關於財源調查事項
- 第五條 一 關於府縣稅及其征收方法之認許事項
二 關於豫算科目設置事項
三 關於歲出入報告事項
四 關於主計簿記事項
五 關於會計法規事項
六 關於豫備金支出及豫算流用事項
七 關於出納官吏之監督及保證事項

理財股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地方債及借入金事項

二 關於基金運用事項

三 關於貸附金及利息事項

四 關於官有財產之整理處分事項

五 關於保管物及供託物事項

六 關於貨幣及兌換券事項

七 關於銀行及金融機關事項

八 關於地方財務監督事項

第十九條 法務司設庶務科民事科刑事科

第二十條 法務司庶務科掌左之事項

一 關於法務司文書之接收及發送事項

二 關於統計及報告材料蒐集事項

三 關於辯護士資格及其取締事項

四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其經營事項

五 關於審判廳之設廢維持及其管轄區域事項

六 關於司法內不屬他科事項

第廿一條 民事科掌各種登記戶籍及其他民事非訟事件

第廿二條 刑事科掌刑事檢查入獄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第十二章 總督府軍務廳組織

副官 人 二校官
科長 三人 一等文官○人 一等醫正○人 一等軍醫亞○人
科員 人 二等文官○人 二等二三級三等一級武官○人
錄事供事 人 委任文官
第三條 參謀長輔佐總督參畫軍機要務
第四條 參謀官承參謀長命參畫軍務
第五條 副官長承總督命掌理關於陸軍人事諭報及軍令傳達內務風紀事項
第六條 沿海沿江省分得添設副官一人以海軍校官充當
第七條 科長承總督命指揮監督科中各事務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第九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賸錄庶務

第十三章 警察總署組織(中央警察適用之)

第一條 總督府軍務廳設參謀處副官處及左之三科
軍法科 軍需科 軍醫科

第二條 總督府軍務廳職員如左

參謀長一人 少將

副官長一人 大校

參謀 人 校官

第一條 各省省城置警察總署其下置警察署警察分署其

管轄區由總督定之

第二條 警察總署置左之職員

警察總監一人 簡任

警務長 ○人 蘭任

警察醫長一人 蘭任

技師 ○人 蘭任

警務官 ○人

警察醫 ○人

巡長 ○人

技手 ○人

錄事供事○人

第三條 警察總監承總督民政長官命掌理省城警察衛生

事務並監督各府縣警政

第四條 警察總監對於所管行政事務得以職權發布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

第五條 警察總署設總務第一第二第三、四科分掌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二 關於掌印事項

三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四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五 關於高等警察事項

六 關於警察學堂巡警教練所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武器之分配保存事項

九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警政事項

二 關於刑事事項

三 關於建築風俗營業交通等警察事項

四 關於危險物檢查事項

第五條 第三科掌理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

第六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以警務長充之科員○人以警務官充之但第三科科員以警察醫長警察醫充

第七條 第一科設監察官十人以警務長充之承上官指揮監查報告各地方警察事務之實況

第八條 警察署長以警務長充之警察分署長以警務官充之

第九條 警察署長分署長承上官指揮監督部下官吏掌理該署主管事務

第十條 警務官承上官命分掌各科警察事務并指揮監督

部下之巡長巡查

第十四條 警察醫承上官命掌理衛生警察及衛生事務

第十五條 技師承上官命指揮監督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六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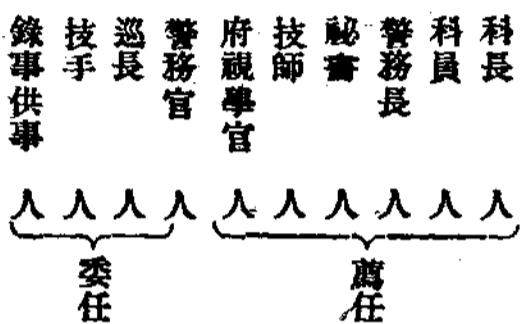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巡長承上官命從事警察及衛生事務并指揮監督

部下巡警

第十八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賸錄庶務

第十四章 府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府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府知事一人 簡任

第二條 府知事承總督民政長官命管轄境內民政事務

第三條 府知事所轄區域別以法令定之

第四條 府知事於法律命令或由總督委任之事項得在所

轄境內發布府知事令並得附以三月以內之懲役
禁錮五十圓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五條 府知事於縣知事所發縣知事令及為處分有認為
違法越權或損害公益者得取消停止之

第六條 府知事為興辦府城警察警察游擊隊教育治水交
通墾殖濟貧事業得在所轄境內徵收府地方稅
其稅目稅率及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總督裁決

第七條 府知事設警察遊擊隊分布各縣要地維持安肅秩
序

警察遊擊隊之編制及每府隊數之分配由警察總
監定之

第八條 府知事遇有必要得要求最近駐屯陸軍長官出兵
但須急即呈報總督

第九條 府知事署設左之五科分掌事務
一 總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機察事項

關於掌印事項

關於官吏之進退功過身分事項

關於文書之收發謄錄編存事項

關於統計報告事項

關於府署中庶務及其他不屬於他科事項

內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地方自治基礎之調查整理事項

關於徵兵徵發事項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關於道路治水事項

關於救濟恤貧慈善事項

關於鐵山之調查報告事項

關於農林墾殖事項

關於廟宇寺觀教堂及各宗教派事項

關於名勝保存事項

關於一府公益社團財團之認許事項

財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國稅事項

關於一府之總豫算決算事項

關於府地方稅之徵收及稅外收入事項

關於府金庫事項

關於國費委任交付事項

關於屬於國費之會計事項

關於府署經費及屬於地方費之會計事項

關於稅源之調查事項

關於官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關於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關於會計監查事項

關於學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各縣學務之監督事項

關於尋常師範學堂中學堂體育學堂體育會模範

幼稚園小學及書報社之經營補助獎勵事項

關於教育會事項

關於各學堂職員事項

關於教員資格檢定事項

關於學事統計事項

關於教育基本財產事項

警務科掌理左列事項

關於府城之警保衛生事項(首府免除此項)

關於遊擊隊之經理分布調遣事項

關於各縣警察衛生行政之監督事項

第十條 科長承府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事務

警務科長以警務長充之

第十一條 警務科長設監察官○人以警務官充之監查報告

警政之實況

第十二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

警務科員以警務官警察營巡長充之

第十三條 祕書承府知事命掌理關於機密及知事特命事務

第十四條 技師承府知事命指揮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務

第十五條 府視學官承府知事命掌理學事致查

第十六條 技手承上官命從事技術

第十七條 錄事供事承上官命從事贍錄庶務

第十八條 警察游擊隊官統屬階級依警察總署所定

第十五章 縣知事署組織

第一條 縣知事署以左之職員組織之

縣知事 蘥任

科長

警察官

視學官

科員 委任

巡長

錄事供事

第二條 縣知事受府知事監督管轄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縣知事於法律命令或府知事委任之事項得在所

轄境內發布縣知事令並得附以十日以內之懲役

禁錮十元以內之罰金處分

第四條 縣知事為辦理警察教育道路救貧及墮產要政得

在所轄境內徵收縣地方稅

其稅目稅率徵收方法時期須呈候府知事認可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遇有匪警得調遣指揮最近駐

屯警察游擊隊捕勦倘有必要並得急報最近駐屯

陸軍長官派兵援助

但用及陸軍時須卽分報總督府知事

第六條 縣知事署置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分掌事務

第一科 所掌事務如左

一 管守官印縣印

二 收發文書及其分配

三 統計記錄及編存案卷審類

四 謄寫文書

五 公布報告

六 戶籍冊之調製保存

七 出征及戰死軍人後嗣家族之調查及扶助

- 八 一縣慈善事業及公益社團財團之認可
九 災民之救濟賑恤
十 關於豫備陸海軍演習徵募兵丁徵發人物或召集退伍軍人事項
十一 關於教堂社廟寺觀之事項及地方名勝之保存
- 十二 修築道路溝渠營繕官有建物及其他關於工程事項
十三 測量田畝整理耕地土地及關於水利事項
十四 關於墾荒及農林工商事項
十五 關於驛遞事項
十六 關於不屬他科事項
- 第二科
一 關於全縣歲出入豫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國稅及國稅以外國庫諸收入事項
三 關於縣稅及其徵收方法滯納處分事項
四 關於縣經濟中之財產管理事項
五 關於縣金庫之出納整理報告事項
六 關於國費之委任交付事項
七 關於縣所收得國家行政經費及縣稅縣經濟
- 第三科
一 關於縣立公私立各小學校幼稚園及圖書館書報社之經營獎勵事項
二 關於教育會議習會及學術研究會事項
三 關於學校教員及教育演說會演說員資格檢定事項
四 關於學校之衛生狀態及授業時限事項
五 關於學藝之獎勵賞與及學校職員進退事項
六 關於縣立幼稚園書報社經濟事項
七 關於學齡兒童強迫就學事項
八 關於教員生徒身體健康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學校統計事項
十 關於學事政查事項
十一 關於教育基金之募集教育基本財產之設置
維持整理事項

- 十二 關於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有直接關係諸事項
 第四科 所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警察區劃警察配置及其紀律實行之監督
 - 二 關於警察之進退賞罰
 - 三 關於警察之教練及教練所事項
 - 四 關於密偵事項
 - 五 關於違警罪處分事項
 - 六 關於捕盜事項
 - 七 關於警衛事項
 - 八 關於防範狂人撲殺狂犬野犬事項
 - 九 關於編列戶號調查人口及出生死亡之登記事項
 - 十 關於舖店民居移轉遷徙及人民出入往來之取緝調查事項
 - 十一 關於上下水道及街道清潔掃除事項
 - 十二 關於傳染病豫防事項
 - 十三 關於劇場酒樓醫院工場之風紀及衛生事項
 - 十四 關於新聞紙及出版物取緝事項
- 十五 關於娼妓及密賣淫之取緝事項
 十六 關於檢查藥品及醫師產業資格事項
 十七 關於兇器或危險物之取緝及其貯藏執持之許可事項
 十八 關於狩獵之認可及獵區之限定事項
 十九 關於遺失物埋藏物發見事項
 二十 關於執行司法官廳命令事項
 廿一 關於其他保安事項
- 第七條 科長承縣知事命指揮監督科員處理該科事務（第四科科長以警務官充之）
- 第八條 科員承上官命掌理主任事務（第四科科員以警務官警察督巡長充之）
- 第九條 視學官承上官命掌理學事攷查
- 第十條 縣知事於所轄境內得劃分警區設置警察分署其署長以巡長充之
- 第十一條 縣知事得以縣地方費設技手技手掌理關於技術事項
- 第十二條 巡長從事警察衛生事務並指揮監督所部巡警
- 第十三條 錄事供事從事賸錄庶務

總督以下職員官等表

特任		簡任		薦任		同		同		同		同		委任		同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八等	九等	
督	民	參事	科長	總督府	總督府	總督府			警	秘書	一等科	二等科	三等科	警	秘書	一等技	二等技	三等技
政	官	監	司長	省視學	員	員			察	書	員	員	員	察	書	員	員	員
長	醫	府知事	技師長	縣知事	府知事	府知事			總	總	總	總	總	長	縣署科	警	二等技	三等技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督	督	督	督	督	視	務	務	等	等
									府	府	府	府	府	學	官	務	等	等
									知	事	事	事	事	科	手	手	等	等
									事	事	事	事	事	署	錄	手	等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事	巡	手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供	長	巡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事	長	長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事	事	事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務	務	務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官	官	官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員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員	員	員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手	手	手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錄	錄	錄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事	事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事	事	事	等
									員	員	員	員	員	員	供	供	供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事	事	事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員	員	員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手	手	手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錄	錄	錄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事	事	事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務	務	務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官	官	官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員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手	手	手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錄	錄	錄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事	事	事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員	員	員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手	手	手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錄	錄	錄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事	事	事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務	務	務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官	官	官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員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手	手	手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錄	錄	錄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事	事	事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官	官	官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員	員	員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手	手	手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錄	錄	錄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事	事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務	務	務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官	官	官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員	員	員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手	手	手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錄	錄	錄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事	事	事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務	務	務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官	官	官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員	員	員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手	手	手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錄	錄	錄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事	事	事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務	務	務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官	官	官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員	員	員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手	手	手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錄	錄	錄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事	事	事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務	務	務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官	官	官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員	員	員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手	手	手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錄	錄	錄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事	事	事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等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官	官	官	等
									視	視	視	視	視	視	員	員	員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手	手	手	等
									警	警	警	警	警	警	錄	錄	錄	等
									務	務	務	務	務	務	事	事		

字章記於書面或空白處照第一條規定辦理其須

登錄官報及公佈者亦應蓋登報或公佈章記

第四條 遇有密電密函或親展文書於封面一望而知者收

受主任於收受時另編號數並記收受年月日時於特別文書收受簿即送長官蓋章收閱其不關於公事之私函應送封面明記之收受人收發主任均不得擅折

第五條 遇有立待處分要件或送書人立候覆答者除照前條辦理外應蓋立待處分章記於上

第六條 公文書中附有金銀物品者應併收金銀數目物品種類件數附記收受簿上先送主管科員蓋章收領後再將文書轉送主管他科辦理其有金品而無文書者照前文辦理

第七條 遇有方式不合或誤送之文書應於封面記明事由發還如係本人親遞之件即宜詳細說明俾勿誤會

第八條 凡送發文書當案日登記發送簿上其須經郵局或保險者應將文書並簿送經出納或會計主任如貼郵票或支給郵費電報亦同但文書與金品並送之件應經關係科長監視封發郵局電局或前途收條應由收發主任彙存以昭慎重

第九條 除關於緊急重要事項及立待處分事項外每日向外發送文書應在下午退署之前其分送各科文書

應在辰刻開始辦公之時

第十條 凡向外發送公文其須祕密者應蓋一祕字印者須親展者應書明親展二字於封面須速達或保險者亦然

第十一條 各科長由收發主任領受文件時應即蓋章於收受簿上檢閱文件既畢除應自行處理事項外即交主任科員處理不得擱置逾日

第十二條 各科員收領主任文件後即以稿紙作一草案署名蓋章送經科長審定轉呈長官裁決

第十三條 遇有關涉數司數課文件應由關係至大之科員主稿立案送經各該關係科長審定轉呈長官裁決

第十四條 主任科員須以淨稿送科長轉呈長官如科長或長官有所改竄須於改竄處蓋章並註明添註塗改字數以重公務

第十五條 凡經長官蓋章刊行之件除關於專門技術之圖表外即由收發處謄真主任謄真校對後再由收發封發并將文件與稿本列號分類編存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列有算式數字者謄真後總即送主稿科員

校對無誤然後封發

第十七條

凡關於機密要務應由長官指定科長或科員起草
謄眞校對鈐封後始交收發主任其稿本別作密件
編號分數存置長官辦公室

第十八條

除關於緊急要務及立待處分之件須即辦理外凡
到文限於三日內辦完如主任科員以公務過多不
及清理應面申理由請予寬限或求指派他科人員
幫辦

第十九條

凡辦完文件應由主任科員蓋一辦完章記於上

第二十條

收發主任每星期一日應將收發簿上收發文件作
一分日統計表註明已辦完未辦完經該管科長轉

呈長官察核

第二十一條

凡文件非得長官許可不得携出署外非本員處理
之件不得隨意取閱辦事處所不得游步縱談致妨
礙辦公

第二十二條

各員於退署之時應將文件及管理各物收藏定所
如有散失由該管理人員負責

第二十三條

凡奉委出差之員由滿期之日起算限三日內復命
書候長官裁決

第二十四條

吏員於主任事務負有絕對謹慎責任

第十五條

吏員於辭職或轉任後仍負任內一切責任

第十六條

辦公以早晨八時始至十二時止下午自一時始至

五時止

第十七條

各員到署須親自蓋印於攷勤表本名之上

第十八條

各署設攷勤表每日照式填寫一紙遇定時三十分
即由收發主任收繳長官彙冊存查每月初日攷核
其遇定時到署逾三次者科罰科罰過三次者懲戒

第十九條

凡欲於定時前到署者須得長官許可

第二十條

有因事故須請假時應於是日上午以內呈明理由
非有大故不得逾二日其請病假過三日者須於呈
內附加醫師診斷書

第二十一條

遇有要務急須處理時雖在休假期日不拘時限應
聽長官指令到署服務

第二十二條

各司及其他局所縣廳獨立分立各機關應留直宿
員管理退署時間後一切事務及到署文電遇有立
待處分要件應即送呈長官聽候區處

第二十三條

遇有非常變故所有吏員不拘晝夜當即到署齊集
受長官指揮不許規避

第二十四條

凡服公務人員於到任日須即將履歷具呈長官並
將住所詳細開交收發主任如有遷徙應於遷徙之

翌日開報

第卅五條 吏員交代時須將管內一切公文簿據物品及關於

公事一切記錄一一移交清楚不得隱匿銷毀

第八條 中華革命軍成功之日司令長官部之組織由大元

帥委任或命令改照總督府組織施行

第十七章 陸軍司令部通則

第十八章 警備隊職務規程

第一條 各省設司令長官一人統轄全省軍務籌畫革命進

行直隸於總理關於軍政軍令受軍事部之區處

第二條 一省之中分若干區各區設司令官一人隸於司令

長官綜理所管區內之軍務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置左之幕僚

參謀長 一人

副官長 一人
參謀 人

副官 人

右定人員外遇必要時得增置軍需軍醫等官

第四條 參謀長爲幕僚長輔佐司令長官調查參畫關於省

城巨鎮要地攻取之機務司令長官不在現地時得

代行司令長官之職務

第五條 副官長承司令長官命辦理機要及庶務

第六條 參謀副官承上官命履行擔任之職務

第七條 各區司令部之組織照第三條規定但官等不同

第一條 警備隊司令長隊長歸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直轄

第二條 警備隊於地方之適中地點設警備隊司令部本部

第三條 各城門或要隘應派官長率領兵士前往把守其兵

士之多寡視地點之輕重而定

如於各城門要隘之外有緊要地點時應由該守衛

長酌派兵卒前往守衛

第四條 通過城門或要隘者除將校及將校相當官傳令官以外須有口號或驗有路照始許通過

第五條 警備隊司令部本部宜酌量情形隨時派遣官長一名率兵士若干巡行警戒線以內或警戒線以外（其距離在警戒線外五百密達以內）任監視守衛

兵之勤惰軍人軍屬之軍紀風紀及地方之勤靜

第六條 凡水陸各險口各關卡碼頭渡頭等處每處應派官長一名爲稽查長率領兵士若干前往把守擔任稽查事宜其應辦之事如左

- 一 水陸口關卡碼頭渡頭凡出口者須有司令部給發之執照
- 二 出口者不得攜帶現銀如查有現銀概行充公
- 三 出口者不得攜帶行李至三十斤
- 四 出口者所攜行李不得裝載米穀油鹽糖及菜蔬等項貨物如查有此項物件一概充公
- 五 無論何人非因公事及有一定住居職業者不許入口
- 六 無論何人入口均須搜查行李如形跡可疑並得搜查身體
- 七 藉查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人民
- 第八條 細微之事警備隊得處理之重要之事當報告於司令部
- 第九條 警備隊派出之守衛兵交番時間由警備隊司令長臨時規定但交代後須將守衛期中之記事報告司令長彙呈司令部
- 第十條 警備隊司令長或隊長關於維持秩序取緝軍人軍屬諸事得與憲兵隊協商辦理
- 第十九章 憲兵職務規程
- 一 分區巡行街道並張貼告示
- 二 嚴禁居民出入城門要隘
- 三 嚴禁軍官軍士出入店戶民家
- 四 命居民嚴迫大門不許出入來往以絕盜匪
- 五 嚴飭居民將所藏軍火彈藥兇器(長刀)直接繳送司令部其重大者報告司令部
- 六 體查情形發給居民路照以便出入城門要隘但領路照須申明正當理由并覓保證
- 七 查察居民因戰事傷亡及損害程度逐戶踏勘錄入日記報告司令部
- 八 查察絕糧民家以便給與相當救濟
- 九 查察居民被害是否出自本軍所為以便冤辦
- 十 嚴禁非有官長率領或服特別勤務之士兵攜帶槍械子彈遊行街市並不准無故放槍
- 十一 嚴禁軍隊內軍佐人夫攜帶軍器(馬夫火夫雜役總搬人夫)
- 十二 嚴禁路上擺設路店聚衆賭博售賣據獲物品
- 十三 嚴禁開設烟局烟館禁軍人軍屬購買洋烟
- 十四 嚴禁軍人軍屬滋鬧娼寮戲館及酗酒滋事
- 十五 嚴禁軍人軍屬強買強賣
- 十六 嚴禁軍人結伴鬥毆

- 十七 軍事衛生隊移去屍體及救護病傷
- 十八 駕兵司令或隊長爲維持秩序得向守備隊司令部
本部商擬軍隊協照
- 十九 憲兵隊執務須平心靜氣不得威嚇侮辱居民
- 第二十章 海軍總司令部條例**
- 第一條 海軍總司令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全
軍艦船總理隊務
- 關於軍政者受海軍部長之指揮
- 第二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於全軍艦隊之旗艦
- 第三條 海軍總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 參謀
- 副官
- 輪機長
- 司計長
- 本條之外於必要時得設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
佐檢士海軍翻譯官及海員雇員
- 第四條 參謀長承總司令命掌理幕僚事務整理隊務
- 第五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 第六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 第七條 輪機長承總司令命掌理全軍艦隊之輪機船體及
兵器監視各艦船輪機長之勤務
- 第八條 司計長承總司令命掌理軍需會計事務
- 第九條 全軍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總司令命處理事務
- 第十條 檢士承總司令命掌理軍事司法及懲罰事務
- 第十一條 海軍翻譯官海軍屬員承總司令命處理事務
- 第二十一章 海軍司令部條例**
- 第一條 海軍司令承總司令指揮艦隊之一部
- 第二條 海軍司令部設於該指揮艦隊之旗艦
- 第三條 海軍司令部設參謀
- 第四條 第三條外於必要時得設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及
海軍翻譯
- 第五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 第六條 司令旗艦之航行長輪機長軍醫長司計長承司令
命參與隊務
- 第七條 艦隊附海軍軍官軍佐承司令命處理隊務
- 第八條 海軍翻譯承司令命處理事務
- 第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之職員定額不得過五人

本訓令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章 海軍要塞司令部條例

第一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於沿江沿海各要塞稱某地海

軍要塞司令部

第二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隸屬於該海軍區要港部司令長

掌要塞之防禦及砲臺事宜

第三條 海軍要塞司令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

軍醫官

第四條 參謀承司令命處理部務

第五條 軍醫官承司令命掌醫務衛生事項

第六條 除前項外應於必要得添設海軍軍官

第七條 海軍軍官承長官命各服部務

第二十三章 要港部條例

第一條 要港部設於各要港稱某地要港部

第二條 要港部掌要港之防禦及其區域內海岸海面事警

備併為軍需品儲給之所

第三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驅逐隊艇隊布設隊及航空

隊

第四條 參謀

第五條 副官

第六條 輪機長

第七條 軍醫長

第八條 司計長

第九條 司法長

第十條 前項之外於必要時得設港務長工廠長輪機官軍

醫官司計官

第十一條 參謀長輔佐司令掌理幕僚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參謀承參謀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三條 副官承參謀長命掌理人事及庶務

第十四條 港務長承司令命統轄所屬船舶掌理要港營衛及

第十四條 要港部於必要時得設造船廠兵器廠修理工廠需

品庫貯炭庫溜水池航空隊庫無線電報所海軍望

樓海軍陸戰隊海兵團及海軍醫院

第五條 要港部設司令由大元帥委任直隸於大元帥統率

部下總理部務監督所屬各部署

司令承海軍部長命兼掌軍政

第六條 要港部設幕僚如左

參謀長

參謀

副官

輪機長

軍醫長

司計長

司法長

關於海運海標救難防火等事務

沿海一帶

第十一條 輪機長承司令命掌理輪機船體兵器及關於輪機官之勤務事

第三海軍區 自江蘇省淮河起而至浙江省甌江等之
第四海軍區 沿海一帶

第十二條 工廠長承司令命掌輪機船體及兵器修理事務

第五海軍區 自廣東省韓江起而至廣東省
第六海軍區 韓江等之沿海一帶

第十三條 輪機官承輪機長命處理事務

第七海軍區 自廣東省中越國界
第八海軍區 等之沿海一帶

第十四條 軍醫長承司令命掌理醫務衛生

第九海軍區 設於直隸省秦皇島

第十五條 軍醫官承軍醫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海軍區 設於山東省煙臺

第十六條 司計長承司令命掌理會計給與及關於工業用品事務

第十一海軍區 設於江蘇省上海

第十七條 司計官承司計長命處理事務

第十二海軍區 設於福建省馬尾

附 則

第十三海軍區 設於廣東省黃埔

第二十四章 海軍區域令

第一條 民國沿海分爲五區其區畫如左
第一海軍區 自盛京省鴨綠江起經直隸省而至山東省黃河等之沿海一帶

第二海軍區 自山東省黃河起而至江蘇省淮河等之

第二十五章 本初子午線經度及標準時
第一條 經過英國綠威天文臺子午儀中心之子午綫定爲
經度之本線子午綫

第二條 經度由本初子午線起算至東西各一百八十度東經爲正西經爲負

第三條 民國標準時定爲左之三部

- 一 以東經九十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西部標準時
- 二 以東經一百五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中部標準時
- 三 以東經一百廿度之正中時定爲民國東部標準時

第四條 本制令自民國 年 月 日施行

第三編 服制、勳記

第一 陸軍服制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稱爲軍人者指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輜

重兵之官長士兵而言稱爲軍佐者指軍醫獸醫軍需軍樂之官長士兵而言

第二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依其官級服相當之制服

第三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各科之色別如左

軍人之部

憲兵科	白色
步兵科	紅色
騎兵科	綠色

軍佐之部	砲兵科	黃色
軍需科	工兵科	黑色
軍醫科	輜重兵科	紫色
獸醫科	藍色	
軍樂科	青色	
軍法科	緋色	
	灰色	

第四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軍帽軍衣軍褲均用土黃色呢軍帽上緣軍衣袖縫軍褲褲縫均嵌紅色綢呢條是爲定式制服

第五條 革命軍軍人之帽章以十二角日章爲定式但軍官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六條 革命軍軍人之肩章用長方形與肩勢成直角其定式如左

大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將	全金上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大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繪以金瓣中嵌

金瓣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
一金線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少校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
一金線二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大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
一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中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
一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少尉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嵌
一金瓣一條再中嵌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司務長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四圍纏以金瓣中
嵌金瓣一條

上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瓣一條上嵌

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三顆

中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瓣一條上嵌

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二顆

下士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中嵌金瓣一條上嵌

十二角日章之金色小花一顆

上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

一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
之金色小花二顆

二等兵 以本科之色之呢爲質上嵌十二角日章
之金色小花一顆

但軍佐之肩章不用金色用銀色餘同

第七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鈕扣上嵌十二角日章紋但軍
人用金色軍佐用銀色

第八條 革命軍軍人軍佐之領章其式如將官用全金
校官以下各用其本科之定色呢製上嵌其所屬團
號或獨立營號之金色數字但軍佐官與將官相當
官用金銀與校官相當官以下用銀色數字餘同

第二 授勳章程

第一條 授勳之權屬於大元帥

第二條 勳記分為六種

一大勳章

二 大勳章

三 大功章

四 有功章

六五
旌狀

第三條 前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之四種勳記皆附給年金額
第四條 勳記之等級種類及年金額受勳者之稱號勳章質

勳記等級表		章	等稱	號年	大動位年	金三千元	金	章質
勳	位	大	動	章	大動位年	金三千元	金	
天日紅色三寶章	勳一等	年金一千八百元	金					
天日藍色三寶章	勳二等	年金一千七百元	金					
天日白色三寶章	勳三等	年金一千六百元	金					
天日紅色雙寶章	勳四等	年金一千五百元	金					
天日藍色雙寶章	勳五等	年金一千四百元	金					
天日白色雙寶章	勳六等	年金一千三百元	金					
天日紅色單寶章	勳七等	年金一千二百元	金					
天日藍色單寶章	勳八等	年金一千一百元	金					
天日白色單寶章	勳九等	年金一千元	金					

大功章				有功章			
同				同			
功九級	年金九百元銀	功八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銀	功七級	年金八百元銀	功六級	年金七百五十元銀
功八級	年金九百元銀	功七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銀	功六級	年金七百五十元銀	功五級	年金七百元銀
功七級	年金九百元銀	功六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銀	功五級	年金七百元銀	功四級	年金六百五十元銀
功六級	年金九百元銀	功五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銀	功四級	年金六百五十元銀	功三級	年金五百五十元銀
功五級	年金九百元銀	功四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銀	功二級	年金五百五十元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銀
功四級	年金九百元銀	功三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銀	功二級	年金五百五十元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銀
功三級	年金九百元銀	功二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銀
功二級	年金九百元銀	功一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銀
功一次	年金九百元銀	功一級	年金八百五十元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銀	功一級	年金五百元銀

旌	三色綬金旌章			
紅色綬金旌章				
藍色綬金旌章				
白色綬銀旌章				
旌狀		金	金	金
		銀		

第五條 大勳位授與於協贊會大會中大元帥親授之

第六條 下列各勳記由大元帥親授

一 勳一等至勳九等

一 三色綬金旌章

第七條 下列各勳記由各該司令長官總督或總長以大元

帥之名授之

一 功一級至功九級

一 功一次至功九次

一 紅色綬金旌章藍色綬金旌章白色綬金旌章

旌狀

第八條 補勳事務由補勳局調查呈報大元帥核奪

第九條 各該所屬長官對於其部下之有勳功者應移送補勳局

第十條 授給勳記之法分為二項

一 對於繼續逐漸建立功勳者不依等次特別授勳
級遞級授勳

二 對於特別建立偉功殊勳者不依等次特別授勳
勳章形式大小另以圖案定之

第十一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有功章

一 署殺敵人其功昭著者

二 俘獲敵軍者

三 奪獲敵軍糧食器械馬匹者

四 探報敵情冒險得實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大功章

一 率先起義者

二 攻克城鎮及要隘者

三 大破敵軍者

四 繫敵軍統領或俘獲者

五 降服城鎮及降服敵軍者

六 防守城鎮及要隘力却敵人者

七 以軍艦反正來歸者

第十四條 本條各項酌其情形定記功次數

有左列功績者授以勳章

一 統籌全局收効遠大者

二 參贊軍國大事動協機宜者

三 毀家破產以助軍資者

第十五條 有奠定國基宣揚國威之偉勳者授大勳章

第十六條 有下列之特行者授旌狀

一 以文字演說補助革命進行者

二 始終竭誠奉公者

第十七條 有下列各項之特行者授旌章

甲 整頓地方農工商學各項善後事業卓有成效者授

乙 辦理城鎮鄉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藍綬金旌

章

丙 辦理府縣之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紅綬金旌章

丁 辦理省善後事宜著有成效者授三色綬金旌章

第十八條 關於捐助軍餉之辦法另以詳章規定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各條未列舉之勳功得比照各條列舉者授

勳

第四編 軍律、軍法

第一 軍 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凡陸軍軍人軍屬及現服陸軍勤務之海軍軍人以及其他人員等犯罪均適用本律

第二條 凡因服從上官命令致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不論

第三條 未遂罪除各本條專定必罰者外得減輕

第四條 本律所規定犯罪者之處分方法適用軍法執行條例之規定

第二章 罪

第五條 結黨叛亂或謀叛者照以下規定處刑

一、首魁及參與謀議指揮羣衆者處死刑

二、附和隨行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本條未遂罪罰之

第六條 犯以下所列各罪者處死刑

一、反抗長官及違背命令者

二、臨陣退縮者

三、洩漏軍情者

四、私逃者

五、以軍隊及軍用地方物品建築物器械等交付

敵人或以利敵為目的毀壞之者

六、為敵人之間諜或援助之者

七、假傳命令假作報告通報者

八、造謠惑衆者

九、捏報名額虛領餉項或刻扣軍餉者

十、擅離守地致所守地方被陷於敵者

十一、公然以文字演說等批評上官之人物或行

爲者

十二、有可盡之力不盡委其軍隊守地於敵者

十三、販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

十四、殺害良民及無故焚燬良民住宅者

十五、搶掠民財及強占或強姦婦女者

十六、尋仇報復捏詞誣陷者

十七、擅用私刑擅捕良民者

十八、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

十九、結伴持械互鬥者

二十、殺害外國人焚燬教堂者

以上十五十八二十三項之未遂罪得減輕之第十

九項之罪其爲從者得減輕之

私行通過哨所及不服從哨兵盤詰強通過哨所者

照以下所定處刑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載

二、非在敵前時處三年以上之懲役
本條未遂罪罰之

第八條 燒毀或毀棄兵器糧服者照以下所定處刑

一、在敵前時處死刑

二、非在敵前時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第九條 損毀軍用之鐵道道路電線電話以及水陸交通等

軍用物者照前條例分別處刑

第十條 第八第九二條之行為以制敵爲目的之命令行爲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之懲役
不爲罪

一、鹵獲敵軍軍資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

者

二、吸食鴉片煙或開設包庇開設鴉片煙局者

三、賭博或開設包庇者

四、鬥毆殺傷者

五、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

第十二條 犯以下各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之禁錮

一、私入良民家宅者

二、縱酒行兇滋事者

三、滋鬧娼寮戲館者

四、強買強賣者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凡非軍人軍屬犯本律所定之罪者亦適用之

第二一 軍法執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軍人軍屬及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皆遵本條例所定處分之

第二條 將官及其相當之軍屬犯罪由軍法會議審判之校官尉官下士卒軍屬犯罪由軍法局特別法庭審判之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之罪由軍法局之普通法庭審判之

第三條 軍法會議以大元帥命令委任將官於相當地點組織之

第四條 軍法局由總督及司令長官組織之但司令官於克復地方時得便宜組織之

第五條 在戒嚴地內其所管之長官得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第六條 對於敵前犯罪者所管長官得臨時執行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

階級	判官長	判官	被告人
第一級	大將一人	中大將二人	大將及其相當官
第二級	大將一人	中大將三人	中將及其相當官
第三級	中將一人	中大將二人	少將及其相當官
	少將二人	少將二人	

第九條 軍法會議之附屬職員如下表

檢查官	二人
檢事官長	一人

- 第七條 軍法會議及軍法局所適用之法律如下
- 一、軍律
 - 二、戒嚴地刑罰法
 - 三、軍律及戒嚴地刑罰法所未規定之事件從舊刑律

四、附帶發生之私訴事件從習慣

第二章 軍法會議

- 第十條 檢查官長檢查官由大元帥委任之
- 第十一條 軍法會議之判決大元帥宣告陸軍部總長執行之
- 第十二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之

第三章 軍法局之組織

第十三條 軍法局法庭分爲二部戒嚴地一般人民所犯罪由普通法庭審判下士卒校官尉官及相當官之軍屬

所犯罪由特別法庭審判

書記官長 一人
錄事 二人
庶務 一人

第十七條 在臨戰合圍地內判官得減少二人

第四章 檢舉及判決布告

第十四條 普通法庭之判官長判官由總督司令長官委任熟習法律之文官任之特別法庭委所部之軍官臨時任之其組織如下表

第十八條 下列各員有檢舉犯罪者之權

一、憲兵將校及下士

二、司令長官及司令官之副官

三、警備隊司令官及隊長

第十九條 各該管長官對於其所部均有檢舉犯罪之權

第二十條 拘捕及拘留被告人之令狀由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長發之

第十一條 無論何人因軍人犯罪受損害者可即時赴被害人或被告人所屬地之檢查官及被告人所屬之長官處呈控

第十二條 於判決後判事長應將犯罪罪狀詳細開列公布

第廿三條 執行死刑之監督官以軍法會議及軍法局之檢查官任之

第五章 行刑

第廿四條 執行軍人之死刑用鎗斃執行軍人以外人民之死

第十五條 軍法局法庭之判決由判事長宣告總督司令長官或司令官發執行命令

第十六條 軍法局附屬之職員如下

檢查官長 一人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載

刑用綱

第廿五條 執行死刑時按犯罪者酒量給與劇烈之酒使其飲至昏醉後始行執刑並須將犯罪者頭面掩蔽

第廿六條 執行死刑須在獄中或法庭內執刑除刑場監督官監督長及行刑人外不許他人旁觀

第廿七條 婦婦受死刑宣告者須待至分娩後執行之

第廿八條 懲役禁錮等刑之計算適用舊刑事訴訟律規定

第廿九條 除防止犯罪者之逃亡所用下列之戒具外不得用其他刑具及方法

一、拘繩

二、鐵鍊

三、足鐐

四、手鐐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條 關於各該司令長官所部軍官之犯罪其特別法庭之判士長判士由各司令長官臨時委任之

第三 戒嚴地刑罰及條文

職……名爲布告事照得大軍克復地方首宜維持秩序但當此軍政時代各處一律戒嚴所有行政司法各官衙及各項法律均

暫行停止爲此制定戒嚴地刑罰法八條頒布各處卽日施行凡軍民人等須知違犯本法決不姑容各宜凜遵勿懶刑戮特此布告

計 開

第一條 戒嚴地方之民有犯以下各罪者處以死刑

一 毀壞電線電話鐵路造船廠軍堡壘隘口軍器彈藥其餘軍用物品及毀壞有關軍事之道路橋梁森林家屋船舶火車水管(自來水管)或放火燒燬之者誘引幫助窩藏奸細或放走俘虜劫奪囚犯者

二 將軍隊軍艦船隊軍用船舶之動靜或軍需品積之所密報敵人或指引敵軍者

三 充當本軍軍隊軍艦船隊軍用船舶之嚮導而爲假僞之指導者

五 結黨圖謀反抗對於軍隊軍艦船隊軍用船舶爲反抗之所爲者

六 以文字或演說集會結社造謠生事表示反對革命之宗旨者

(按此條規定而後報律集會律當然無効)

七 聚衆喧嘩鼓噪妨害軍隊軍艦船隊所在之靜肅者

八 以各種之法變壞井水河水自來水山水等飲用之

水關害公衆之健康者

外不論何種機關不得行之

九 販賣鴉片煙及烟具於本軍軍人及從軍者或開設

煙局者

十 開設賭局售賣賭具者

十一 偷掠財物者

十二 強姦婦女或強占婦女者

十三 捕人勒贖勒收行水者

十四 放火者

十五 殘門者

十六 擬行招兵者

十七 祕密結會拜盟者

十八 私行收買販運軍火者

十九 偽稱文武職員者

二十 偽造公文印信者

廿一 偽造貨幣紙幣債券者

第二條 犯前條各項之罪者不論正犯從犯教唆犯及已遂

未遂預備陰謀因其情形或科本刑或減等處分

第三條 除前條各項之規定外犯其他之罪者仍適用刑律

各條及違警律各條之規定

第四條 犯本法之罪者悉由軍法局審判處罰之除軍法局

第五條 犯本法之罪除大元帥外無論何人不得赦免之

第六條 犯本法之罪者並適用刑律剝奪公權停止公權之規定

第七條 軍法審判各項犯罪時不得用刑訊

第八條 軍法局之審判不適用刑事訴訟法上律師辯護之規定但被告人得請求傳問證人及呈遞辯訴狀

第五編 因糧、徵發、及其他則例

第一 因糧局組織

第一條 因糧局由司令長官於攻克地方時委任左之職員組織之

局長 一人

科長 六人

科員 若干人

供事 若干人

第二條 因糧局設左之六科

第一科 管理徵發事務

第二科 管理收買及充公事務

第三科 管理貨幣及兌換事務

第四科 管理捐輸事務

第五科 管理會計事務

第六科 管理保管事務

第三條 因糧局長監督指揮所屬科長科員辦理因糧事務對於司令長官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因糧局執行事務應在徵發令範圍之內

第五條 因糧局成立之後經辦事務即由司令長官呈報大本營陸軍部財政部俟總督府組織成立即行裁併

財務司清理

第六條 因糧局分科辦事規則由局長委員編定之呈司令長官核准施行

第二 徵發令

第一條 戰時事變之際特別賦課徵發區內物件以充海陸

軍需謂之徵發

第二條 徵發乃以徵發書行之凡海陸軍總長各省總督海

書之權

第三條 以徵發軍需之多寡定徵發區域之廣狹徵發書祇限於徵發區內行之

第四條 徵發書可付與該區之知事或鄉長會長社長店東屋主受此徵發書者要於限定期間內遵照辦理
凡存匿徵發物件及託故不應者得以充公並依律究辦

第六條 收到徵發物件應給以受訖證票

第七條 徵發物品之種類如左

一、米，穀，麥，麵，麵粉，豆，餅類，油鹽

，茶蔬菜等食用品類

二、被服，靴帽，布帛，藥品及一切應用器具

三、馬，牛，羊，豚，鷄等家畜類

四、夫役

五、病院，廄園，倉庫，祠宇，學堂，寺廟及一切公私房屋類

六、飲水，薪炭

七、鐵道，汽車，船舶，車輛及一切石木皮革

金屬諸材料

第八條 交還徵發物件時如有損失即由屋主當場申明即贖註於受訖證書上非當場申明者無効

第九條 徵發之賠償如不能即時發給遲延至六個月以上者以滿六箇月之期為始按月息四厘照算歸還

第十條 徵發物消耕及損失之賠償其價格皆以當時原價

爲準若原價無從標定則以評價委員公決之評價
之委員額數以事務之繁簡定之至於選擇委員官
民各半要旨與斯時斯地之徵發無利害關係者爲
得當

第十一條 徵發夫役之工食每日以百文爲準

第十二條 發給徵發之價金由批發徵發書之海陸軍官通知
知事或本人按照所定履行

第十三條 第七條第一項二項三項之徵發以商賈爲先不足

者乃由民家湊集

第十四條 凡徵發物件不得盡數徵發要以適當爲準

第十五條 徵發官吏如有濫用權限欺壓商民違犯本章規定

者以軍律處治之

附書式

(說明)徵發書與受訖證之單簡如下式其徵發物件須
以次排列一一著明但有應用一種嚴密書式者得由因
糧局製定呈交徵發陸海軍官執行

徵發書式(徵發書裏面徵發令摘要印刷)

徵發書		存根
某地某君	年月日	被徵發者住所職業姓名
官名印	徵發書第號	年月日
右列共項物件務必趕於月日備齊送到某處不得遲延缺漏切切此達		

第三 委任通則

受訖證式		存根
受訖證第	號	○
年月日	第印號	○
受訖證第	號	○
前由 某地某君收到右列各件無誤理合給證並 希查照	右記各件均已收訖除發給某地某君受訖 證外合此存根	右記各件均已收訖除發給某地某君受訖 證外合此存根
年月日	第印號	右記各件均已收訖除發給某地某君受訖 證外合此存根
官名印	右記各件均已收訖除發給某地某君受訖 證外合此存根	右記各件均已收訖除發給某地某君受訖 證外合此存根

- 第一條 各省司令長官由軍事部呈案 總理委任
- 第二條 司令官由該省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 第三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官呈請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 第四條 司令部之參謀長副官長由司令官呈請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核請 總理委任
- 第五條 司令長官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長官申報軍事部委任
- 第六條 司令部之參謀副官由司令官申報司令長官核請軍事部委任
- 第七條 司令長官部及司令部之參謀副官長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逕請 總理委任之
- 第八條 司令長官部司令部之參謀副官遇有特別情形時軍事部得逕行委任之
- 第九條 司令長官司令官對於所屬遇有特別情形時委員充任但須遵照第二條至第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 印章條例

第一條 印章定左之五種

大元帥印章

特任官印章

簡任官印章

委任官印章

第二條 大元帥印章長寬各八璫知米達質用金

第三條 特任官印章長寬各七璫知米達五質用銅

第四條 簡任官印章長寬各六璫知米達質用銅

第五條 委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璫知米達五質用銅

第六條 委任官印章長寬各五璫知米達質用銅

第七條 凡印章之邊寬等印寬之十分一

第八條 凡印文用篆書稱曰何何之印

第九條 凡印色用朱色與印質永無化學之變蝕者

第十條 凡印章由大元帥鑄定頒給

第六編 文 告

中華革命軍大元帥檄

袁賊苦吾國民久矣。世界自有共和國以來。殆未有此萬惡

之政府危亡禍亂至於此極者也。清之末造。賊實媚之。以殺吾國人。及其亡而擁兵徼利。至乃要稱總統以和。軍府不忍戰爭之綿延。以爲賊本漢族。人情必思宗國。而總統復非帝王萬世之比。俯至遷就。冀其自新。亦以民國初立。舊汚未殄。首行揖讓。風示天下。樹之楷模。執意賊性凶頑。譖詐成習。背誓亂常。妄希非分。假中央集權之名。行奸雄竊國之實。驕兵悍將。騷擾於閩閩。宵小僉王。比周於左右。甚及賄收報館。賂遺議員。清議銷沉。監督濶職。而嗾殺元勳。濫借外債之禍作矣。豫浦釀變。皖淵閩粵湘蜀繼之。義師敗衄。賊氣愈張。自是以還。幾於不國。○賊兵所至。焚掠爲墟。幼女貞婦。供其淫媒。猶復恣意株連。籍沒罔恤。偶涉嫌疑。遽膏鋒刃。人民喪其樂生之心。而賊於此時。方論功行賞。以慶太平。蓋自以爲帝業之成。而天下莫予毒矣。卒以非法擅擾正式總統。而祭天祀孔。議及冕旒。司馬之心。路人皆見。又其甚者。改殿約法。解除國會。停罷自治。裁併司法。生殺由已。予奪唯私。偵謀密布於交衢。盜匪縱橫於邑鄙。頭會箕歛。慘壑廢糲。朋坐族誅。淫刑以逞。礦產鬻而國財空。民黨戮而元氣盡。軍府艱難繕造之共和。以是壞滅無餘。而賊罪盈矣。殉國烈士。飲恨於九原。首義動賢。投荒於海外。

而覬國者。遂以爲自由幸福。非吾中華國民所應享。此眞天下之大恥奇辱也。而吾國民亦偷生視息。莫之敢指。驕此以往。亡國滅種。匪伊異人。國交之危。其見端耳。袁賊妄稱天威神武之日。即吾民降作奴隸牛馬之時。此仁人志士。所爲仰天椎心。雖肝膽塗疆場。膏血潤原野。而不辭也。軍府痛宗國之陸沉。憤獨夫之肆虐。爰率義旅。誓殄元兇。再奠新邦。期與吾國民更始。中原豪俊。望旆來歸。草澤英賢。聞風斯起。諸袁將吏士卒反正及降者。不次擢賞。勿有所間。若其乘順效逆。執迷不復。大兵既至。誅罰必申。雖欲悔之。晚無及也。布告天下。咸使聞知。○檄到如律令。

孫文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職……名佈告

中華民國年月日 (〇〇〇) 姓名
四言安民告示

我軍起義 救國救民 宗旨正大 舉動文明 所至之處
驚擾其將弁兵勇人等如能攜軍來營繳投決不誅戮倘敢陽奉
陰違串通敵軍損壞橋梁電線障塞道路溝渠燒燬營房公所藏
匿軍械火藥庇護逃勇奸細以及造謠生事等不法行爲一經查
出或被告發必從嚴懲辦如或本軍有不法人等擾害居民仰卽
扭送軍前或指名呈控自必從嚴按照軍律治罪以肅軍紀爲此
佈告一切人民須知本軍紀律嚴明所至之處秋毫無犯其各仰
體此意凜遵毋違特此佈告

(說明)檄文後應由大元帥親自署名蓋印但在革命軍舉
義之時大元帥不在任地司令長官得代用印宣布

安民佈告

各安生業 毋許紛紛 其餘兵弁 繼械營門 概免誅戮
一視同仁 如敢故違 串通敵軍 或礙交通 或毀軍營
或藏奸細 或匿逃兵 一經查出 定予嚴懲 如或本軍
在外橫行 指名呈控 按律處刑 特此佈告 各宜凜遵

中華民國年月日 (〇〇〇) 姓名

保護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告示

職……名爲佈告事照得袁世凱假托共和實行專制以致

四海之內民不聊生本〇〇〇〇〇現奉

大元帥令督率大軍前來誅彼殘掃除唐政對於地方治安有

職……名爲佈告事照得公共建築古跡名勝均爲地方公

益之物或係人民信仰所關理宜保護以重公德凡軍人等毋得乘機毀折損壞如敢故違一經查出定予嚴辦其各遵守毋違特此布告

布告

職……名爲佈告軍律事照得本軍紀律嚴明倘有不法行爲立卽按律治罪茲特將軍律刊貼各處居民人等遇有顯犯軍律之不法將卒仰卽指名呈控或扭送軍門可也特此佈告

計開

- 一 不聽號令者槍斃
- 二 臨陣退縮者槍斃
- 三 泄漏軍情者槍斃
- 四 私逃者槍斃
- 五 反奸者槍斃
- 六 搶掠者槍斃
- 七 焚殺良民者槍斃
- 八 強奸或強占婦女者槍斃
- 九 收受賄賂勒索資財者槍斃
- 十 尋仇報復捏詞誣陷者槍斃
- 十一 擻用私刑擅捕良民者槍斃

- 十二 結伴持械互鬥者槍斃
- 十三 挑報名額虛領餉項者槍斃
- 十四 殺害外國人焚折教堂學校醫院者槍斃
- 十五 造謠者槍斃
- 十六 牀賣人口或擄人勒贖者槍斃
- 十七 強買強賣者禁錮
- 十八 門毆殺傷者禁錮
- 十九 遺失或浪費軍械彈藥者禁錮
- 二十 酉獲敵軍軍械物品藏匿不報私行售賣者禁錮
- 廿一 私入良民家宅者禁錮
- 廿二 賭博或開設包庇者禁錮
- 廿三 吸食鴉片煙或開設包庇鴉片煙局者禁錮
- 廿四 純酒行兇滋事者禁錮
- 廿五 濟鬧娼寮戲館者禁錮

中華民國年月日

〇〇〇印

中央黨務月刊

第六期

特載

六二